

##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議程

###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二、討論事項：

-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註記方式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 （三）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之處理方式
-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貳、報告事項

###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說明：

-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二、依本署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且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
- 三、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以下列 4 項檢核點進行檢視，請未符前開檢核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 （一）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月以上者  
計有新竹市（3 個月）及屏東縣（4 個月），請該 2 縣政府補充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 （二）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但期末報告預定期程卻達 1 年以上者  
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檢核項目。

(三) 未符規劃辦理期程 (即三批次推動期程) 者

本次未有直轄市、縣 (市) 政府涉及該檢核項目。

(四)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經檢視第 2 期款尚未請領之縣市計有南投縣、花蓮縣、臺南市及新竹縣，惟考量本署本 (110) 年度國土永續基金有關「補 (協) 助政府機關 (構)」科目下之經費不足，故請該 4 個直轄市、縣 (市) 政府於明 (111) 年初再來函辦理經費請款相關事宜。

四、另為使直轄市、縣 (市) 政府能如期於預定作業期程內完成相關事宜，本署將於每月 20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並於每個月 25 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並於次月 1 日更新各縣市辦理進度摘要表於 Line 群組周知；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將函請直轄市、縣 (市) 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服務團協助提供必要協助。

五、請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草案) 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擬辦：**請直轄市、縣 (市) 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108.08.31	108.08.30 修正後通過 108.11.01 審查通過	109.01.31	109.04.08 審查通過	109.06.29 預定提交期 末一階報告 書 109.12.07 預定提交期 末二階報告 書	109.06.29 提交期末一 階報告書 109.08.10 提交修正後 期末一階報 告書 109.09.09 期末一階審 查會議通過 109.12.07 提交期末二 階報告書 110.01.29 提交修正後 期末二階報 告書 110.05.03 期末二階審 查會議通過	110.06	110.04.21 請領第1期款 110.05.04 核撥 110.08.11 函請撥付107 年賸餘補助 款100萬元	111.04後 (修正預定請 撥時間)	-	1. 109.06.29 提交期末一階報告書。 2. 109.07.10 局工作會議(1個月後提交修正 後期末一階報告書)。 3. 109.08.10 繳交期末一階修正報告書。 4. 109.09.09 期末一階審查通過。 5. 109.12.07 提交期末二階報告書。 6. 109.12.23、29 期末二階局工作會議(1個 月後提交修正後期末一階報告書)。 7. 110.01.29 提交修正後期末二階報告書。 8. 110.05.03 期末二階審查通過。 9. 110.07.05 提交總結報告書。 10. 110.09.01 函請府內相關機關提供意 見，刻正彙整相關局處意見。 11. 110.10.06 函請委辦單位依本府相關局 處意見修正總結報告書。 12. 110.10.18 提交總結報告書，後續將召開 工作會議及審查會議。
連江縣	108.07	108.08.15	108.09	109.03.18	108.11	109.12.17	-	110.06.23 申請 110.07.13 核撥	-	110.06.23 申請 110.07.13 核撥	1. 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 109.12.17 期末審查。 3. 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 目前辦理進度：盤點縣內重大建設案件、 <u>區劃漁業權範圍疑義</u>
桃園市	無	無	109.03.30	109.03.09 繳交 109.04.08 審查通過	109.07.31	109.07.07 繳交 109.08.12 審查通過	-	109.04.24 申請 109.5.5 核撥	-	110.02.19 申請 110.03.04 核撥	110.09.27 公告自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110/10/20 無更新)
金門縣	無	無	109.09	109.03.25 繳交 109.10.30 審查通過	110.12	110.03.26 繳交 (配合第二階 段繳交資料 滾動修正後 再召開期末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108.06.18 108.06.28 核撥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109.12.18 110.01.04 核撥	1. 108.05.31 簽約，納入本府 108 年度預 算，中央補助款項均已請領完成。 2. 工作計畫書 108.11.01 審查通過。 3. 109.06.30 辦理本府機關研商會議就議題 說明討論。
	無	無	110.07	110.06.15	110.10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繳交 110.07.19 函各單位書 面審查 110.08.12 函發會議紀 錄 <b>110.09.27</b> 函發書面審 查通過		審查會議) -	110.3.31	110.03.18 110.04.19 修正 110.04.29 核撥	110.09.30	<b>110.10.05</b> <b>(110.10.21</b> <b>核撥)</b>	4.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5. 契約審查期程將搭配第二階段委辦內容適時調整。 6. 110.04.21 邀集相關單位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進行討論。 7. 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06.10 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彙整議題資料進行確認。 8. 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08.16 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劃設議題資料進行討論。 <b>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二階段延續案)</b> 1. 109.12.31 簽約，納入本府 109 年度預算，中央補助款項請領第一期。 2. 後續作業程序搭配第一階段期末階段委辦內容辦理。 3. 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規劃報告於 110.07.19 函發相關單位提供意見，於 110.08.12 函發紀錄請承攬廠商依照辦理修正， <b>110.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b>
嘉義縣	無	無	109.09.30	109.09.30 繳交 109.12.21 審查會議 110.02.17 核定	110.10.27	-	109.05	109.05.28 申請 109.06.16 核撥	110.05	110.05.26 申請 110.06.09 核撥	1. 本案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110 年 02 月 17 日核定期中報告書。 2. 期末報告書配合修法展延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繳交。 <b>(110.10.22 暫無更新)</b>
基隆市	無	無	108.11.22	109.07.13 繳交 110.08.24 審查通過	111.02	-	-	109.06.01 申請 109.06.18 核撥	110.09	<b>110.09.13</b> <b>申請</b> <b>110.09.28</b> <b>核撥</b>	1. 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 109.03.16 開始履約。 3. 109.03.27 撥付第 1 期款給規劃公司。 4. 109.05.14 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 5. 109.07.23 召開規劃說明會(中正、中山、信義、仁愛區)。 6. 109.07.24 召開規劃說明會(暖暖區)。 7. 109.07.27 召開規劃說明會(七堵、安樂區)。 8. 109.08.14 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9. 109. 11. 13 召開第3次工作會議。 10. 110. 02. 02 召開第4次工作會議。 11. 110. 04. 27 召開第5次工作會議。 12. 請規劃廠商就各次工作會議議題討論結果修正期中報告成果，於修正完畢後提送本府審查。 13. 110. 06. 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14. 110. 06. 08 廠商已檢送期中報告成果於本府以進行期中書面預審。 15. 110. 07. 09 請廠商就預審意見修正並提交期中報告書 17 份於本府召開期中會議。 16. 110. 08. 24 召開第6次工作會議。 17. 110. 08. 24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因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延長作業期程，經與委辦廠商協議俟本市國土計畫公告並據以核對相關資料後再行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本市已於 110. 08. 24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18. 110. 09. 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19. 預計於 110. 12. 13 國審會報告工作進度。 (110. 10. 20 更新-目前暫無更新進度)
宜蘭縣	無	無	108. 11. 30	108. 11. 29 繳交 110. 01. 14 繳交修正版 110. 02. 24 審查通過	111. 02. 10 (如備註)	-	-	108. 05. 09 申請 108. 05. 27 核撥	-	110. 03. 29 申請 110. 04. 09 核撥 110. 04. 12 入帳	1. 108. 05. 27 已撥第一期補助款，110. 04. 12 已撥第二期補助款(補助款已撥畢)。 2. 第二階段補助辦理擴充於 109. 12. 25 簽定變更契約議定書，並調整全案履約時程至 114 年。 3. 期中報告於 110. 02. 24 審查完竣，依變更後契約期末報告於 111. 02. 10 前提送。 (110/10/20 暫無更新)
雲林縣	無	無	109. 08	109. 07. 20 繳交 110. 03. 10 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10. 07. 01	111. 02	-	109. 05	109. 05. 18 申請 109. 06. 02 核發	110. 09	110. 09. 14 申請	1. 109. 04. 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 110. 07. 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 110. 08. 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110. 10. 20 暫無更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核定							
高雄市	108.08	108.09.02 修正後通過 108.10.04 同意備查	108.11	109.02.13 修正後通過 109.08.24 同意備查	110.10.30	-	-	108.10.17 申請 108.11.13 核撥 (240萬元)	-	109.08.26 申請 109.09.22 核撥 (240萬元)	<b>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600萬)</b> 1. 期中報告書於109年8月24日同意備查, 並已撥付第二期款120萬元, 合計撥付廠商共180萬元。 2. 配合法規修正, 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 延長履約期限至114年5月30日。 3. 規劃公司預計110年10月29日提送期末報告。 <b>第二階段(擴充契約部分; 含配合款共320萬)</b> 1. 補助款已納入110年度預算, 採用擴充契約方式, 於110年8月24日辦竣議價及決標; 並於同月30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 2. 110.09.22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 110.10.01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新北市	無	無	109.09	109.09.07 繳交 109.10.28 審查通過	110.08	110.08.02 繳交 110.09.08 審查通過	109.03	109.03.02	109.11	109.11.16	修正期末報告已於110/10/13繳交, 刻正辦理備查作業。
屏東縣	109.02.28	109.02.27 工作計畫書 審查通過	109.08.11	109.08.11/ 109.12.02 核定	110.07.30	110.07.31 繳交	109.03	109.03.06 申請 109.05.04 核撥	109.11	110.03.05 申請 110.03.26 核撥	1. 109.02.27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2. 109.12.02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 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 預計110.07.31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 110.07.22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 期末報告書已於110.07.30提送到府, 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110.09.24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 並訂於110.10.14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新竹市	108.11.16 工作計畫書	108.11.12 繳交 109.03.06 審查通過	109.8.13	109.08.11 繳交 110.01.29 審查通過	110.08	110.80.13 繳交	109.11	109.05.22 申請核撥 109.06.24 退請修補正	110.12	-	1. 109.03.06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 110.01.29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 110.08.13廠商函送期末報告書到府。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09.11.02 再次申請核撥 109.11.17 核撥107年度 部分			4. 預計 110.10.28 召開第 11 次工作會議。
臺中市	109.07.19	109.07.19 繳交 109.09.23 審查通過	110.04.21	110.08.19	111.02	-	109.07	109.08	110.08	110.9.17	1. 109.05.28 決標。 2. 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 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 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 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6. 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 110.09.15 函文申請第 2 期補助款。 (110/10/20 無更新)
澎湖縣	110.01	110.01.15	110.10	-	111.01	-	109.10	109.11.26	-	-	1. 109.0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 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 110.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 110.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 目前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6. 廠商因平均高潮線修正申請停止計算工期，本府同意停工，待公告即辦理復工。 7. 廠商先行檢送停工前業已完成劃設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圖資請本府檢核，經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09.11 協助審核結果尚符計畫線。 8. 110.09.14 函請本府都計單位就廠商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圖資劃設疑義協助處理及確認。 9. 預計於 110.09.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 1 圖資畫設疑義。(110.10.21 更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南投縣	無	無 (工作計畫書 110.07.06 審查通過)	110.07.31	110.09.23 繳交 110.10.15 審查通過	111.02.28	-	-	109.11.13 申請 109.11.26 核撥	-	-	1. 工作計畫書於 110.07.06 審查通過。 2. 預定於 110.10.15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備註：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嘉義市	無	無	110.10	-	111.01	-	109.08 申請107年度 補助  110.04 申請108年度 及109年度補 助	109.08.26 申請核撥107 年度補助第 一期款135萬 元 109.09.15 核撥  110.03.26 申請核撥108 年度補助第 一期款 110.04.8 退請修補正 撥款金額 110.04.28 再次申請核 撥補助款34 萬元 110.05.07 核撥	111.06 申請剩餘補 助款款241萬 元	-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 1. 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 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 廠商業於 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110.8.19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4. 110.5.14 及 110.7.29 農業主管單位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提供意見。 110.9.13 經本府重大施政管考會議專案報告，裁示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草案。110.10.8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後續「農業發展地區民眾說明會」事宜。110.10.25 召開輔導團討論會議。 5. 俟廠商完成本市國土策略規劃成果報告後，再依規劃結果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6.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預計於 110.12 完成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 1. 以 108 年度、109 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 2. 110.02.01 簽約，110.04.08 工作計畫書備查。 3. 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 4. 11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
花蓮縣	無	無	110.08	110.08.24 繳交 110.10.13 審查通過	111.02	-	-	108.12.20 申請 109.01.08 核撥	-	-	1. 109.02.24 召開審查工作計畫書會議。 2. 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原則通過。 3. 109.06.04 已辦竣撥付第一期款。 4. 109.05.26 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契約第七條第1點規劃作業階段(2)變更為「期中報告：自花蓮縣國土計畫公告實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施日之次日起 120 日內提交期中報告書 30 份(含電子檔),送達機關審查。』。 5.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6.110.09.13 召開第7次工作小組會議。 7.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臺南市	-	109.08.28 繳交 110.01.12 審查通過	110.07	110.08.06 繳交	110.11	-	-	109.11.12 申請 109.11.24 核撥	-	-	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1期款項(300萬元)。 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預計 110.10.15 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新竹縣	109.10	109.12.02 工作計畫書 審查通過	110.09	110.04.06 繳交	110.12	-	-	109.09.24 申請 109.11.02 補正 109.11.12 核發	-	-	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同過,並請廠商依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報告。
臺東縣	無	無 (工作計畫書 109.11.26 審查通過)	110.10	110.05.06 工作會議 110.10.28 期中審查會議	111.03	-	-	109.11.02 申請 109.11.24 核撥	-	-	1.預計9月底決標。 2.工作計畫書審查109.11.26 審查通過。 3.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4.110.06.10 召開6月份工作會議。 5.110.07.14 召開7月份工作會議。 6.期末階段預計提前至111年3月開始辦理。 7.110.08.09 召開8月份工作會議。 8.110.09.08 召開9月份工作會議。 9.110.10.06 召開10月份工作會議。
苗栗縣	無	無	110.10	-	111.04	-	-	110.03.30 申請 110.04.13 核撥	-	-	1.110.05.13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於110.05.28 函發審查通過公文)。 2.刻正辦理期中階段規劃作業,進行鄉村區劃設。 3.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於110.10.27前繳交期中報告,俟收受報告書後儘速安排期中審查會議。
彰化縣	110.06	110.08.04 工作計畫書 審查通過	110.10	-	111.02	-	110.06	-	110.11	-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3. 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 預計 110.10.22 召開 10 月份工作會議。

## 參、討論事項

###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註記方式

####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方式，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列三方案進行劃設：

1. 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2. 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經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3. 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4. 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部落依當地特殊情形選擇適合方案，無須全市(縣)均採同一方案，惟仍應提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
5. 為避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無法銜接，故應將前開3種劃設方式及應辦事

項(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章節均應敘明，以作為後續辦理及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二) 爰此，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前開方案二進行劃設時，倘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分布範圍者，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故本署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12條明定，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分布範圍應予標註，並以附圖繪製。

(三) 又考量將原住民族部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前開3種方案適用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盡相同，為使民眾於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圖及閱覽劃設說明書時，能明確了解各原住民族部落係採用何種劃設方案，爰本署再就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名稱與圖例註記、附圖繪製格式及SHP檔產製內容等項目予以明定。

## 二、建議處理方式

(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名稱及圖例註記方式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原住民族部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時，得採用前開3種劃設方案，為使民眾能於圖面上清楚了解各該部落所依據之劃設方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以下方式於國土功能分區圖面予以註記(如圖1)：

1. 採方案一：註記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1)。
2. 採方案二：註記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2)。
3. 採方案三：註記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3)。

分區	分類	R, G, B值	樣式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原1)	255, 198, 198	農4(原1)
	第四類(原2)	255, 198, 198	農4(原2)
	第四類(原3)	255, 198, 198	農4(原3)

圖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聚落各方案國土功能分區圖例

## (二) 有關附圖繪製格式

考量前開3方案中，方案一得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案三應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辦理，惟考量方案二雖明訂得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但其範圍倘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條件者，仍應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爰本署評估方案二有產製附圖且置於劃設說明書補充敘明之需求，繪製格式如下：

### 1. 規格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部落為單位，並另以A4尺寸之附圖展示。

### 2. 比例尺

考量各部落面積規模不一(介於0.2至2,150公頃)，建議以A4圖面能清楚展示其範圍為原則，且比例尺不小於1/5,000，如單幅無法表明則得分幅表明之。

### 3. 型式

內容應包含指北針、比例尺及圖例等，如部落範圍面積無法於單幅表明者，應增製圖幅接合表。

### 4. 底圖

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

### 5. 圖說內容

(1) 國土功能分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

定作業辦法(草案)附件三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 0.2 至 0.5 公分線寬。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2) 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分布範圍者，以表 2 方式繪製。

表2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者，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分布範圍附圖之圖例

分區	分類	樣式	備註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原 2)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原 2)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 6. 案例說明

以臺東縣海端鄉利稻部落為例展示後續放入劃設說明書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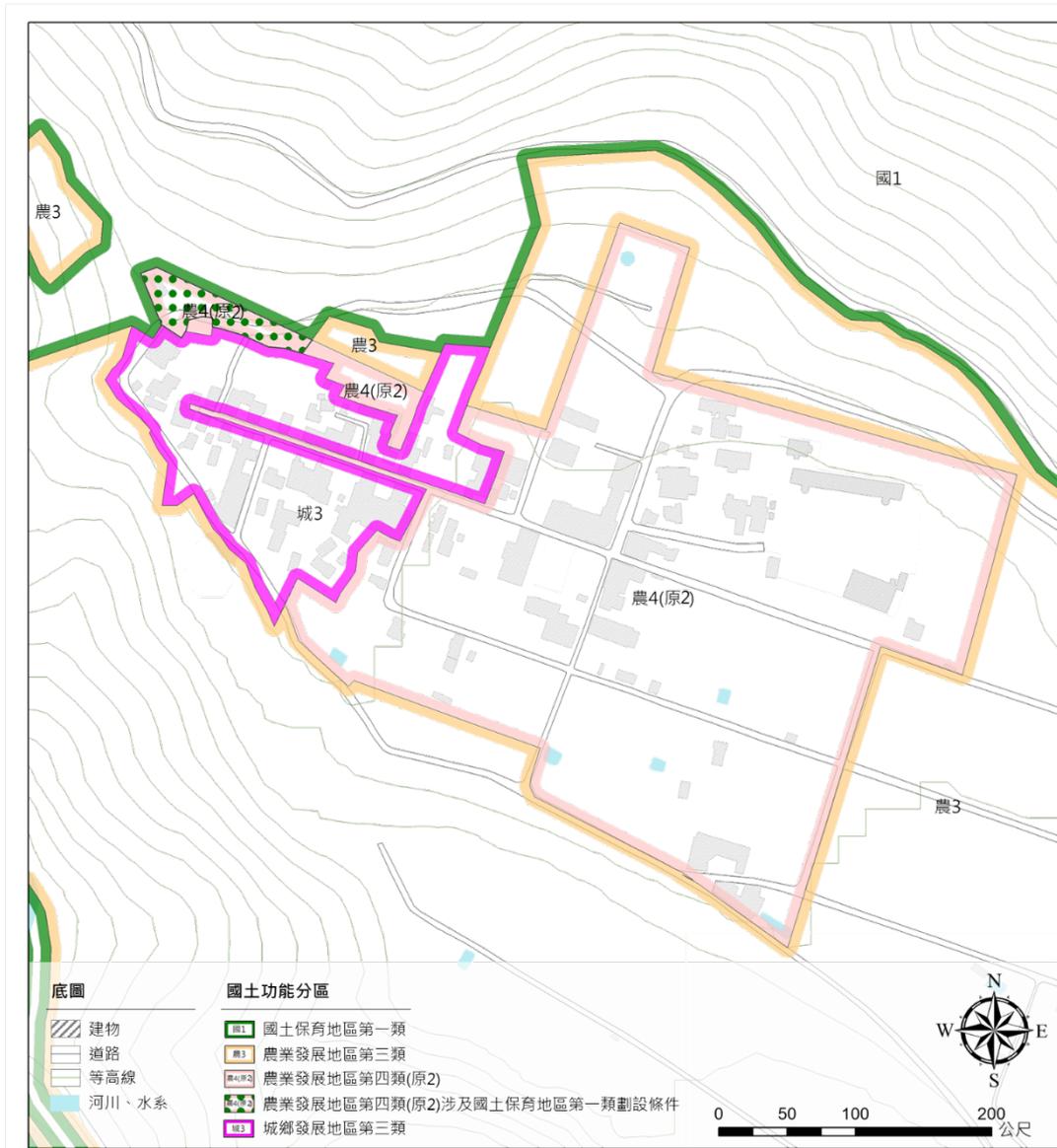


圖2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附圖-以利稻部落為例

### (三) 有關 SHP 檔產製內容

#### 1. 格式

於國土功能分區 SHP 檔中新增備註欄，增加原住民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相關補充資訊，以利民眾了解相關內容，建議內容如下。

表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SHP 檔檔案屬性欄位建議調整方案

項目	縣市名	分區名稱	備註
原民農 4 (採方案一)	屏東縣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住民聚落)
原民農 4 (採方案二, 未涉及國 1、2)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住民聚落)
原民農 4 (採方案二, 符合國 1 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住民聚落), 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
原民農 4 (採方案二, 符合國 2 劃設條件、未符國 1 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住民聚落), 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
原民農 4 (採方案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3)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住民聚落), 應依○○縣○○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申請使用。
範例 6: 非原民農 4	屏東縣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

#### 2. 圖臺展示方式

後續本署將評估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增加「點選查詢」功能，並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產製之土地清冊內容製作為資訊窗格，供民眾查閱，展示如下：

### (1) 於圖台點選欲查詢之地籍



圖3 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查詢示意圖 I (以屏東縣阿禮部落為例)

### (2) 展示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窗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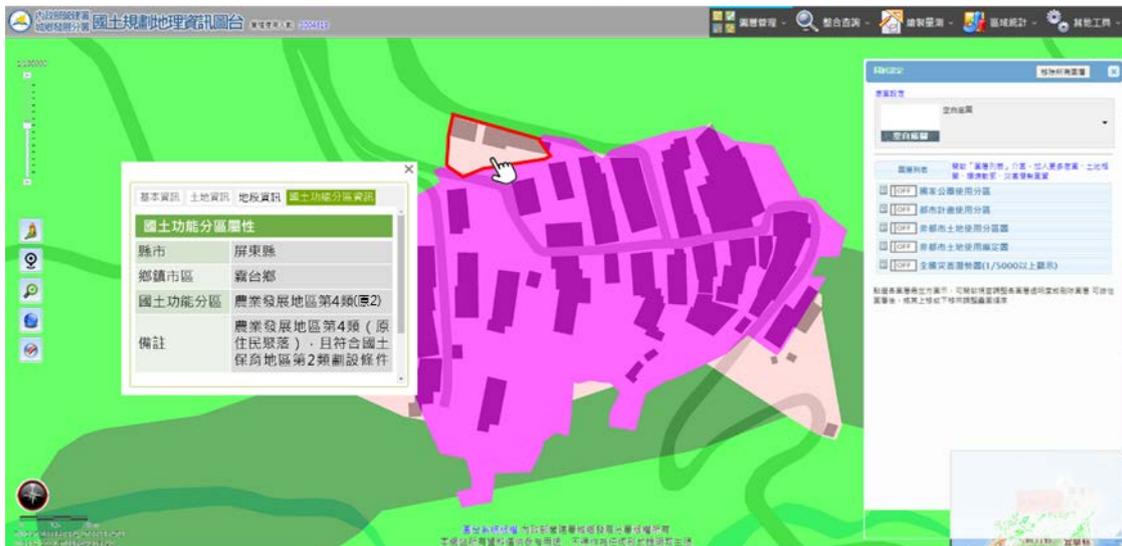


圖4 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查詢示意圖 II (以屏東縣阿禮部落為例)

三、就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註記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及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 （一）根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使用地及研擬劃設說明書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 （二）參考現階段桃園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之辦理模式，本署研擬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於辦理前開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參酌（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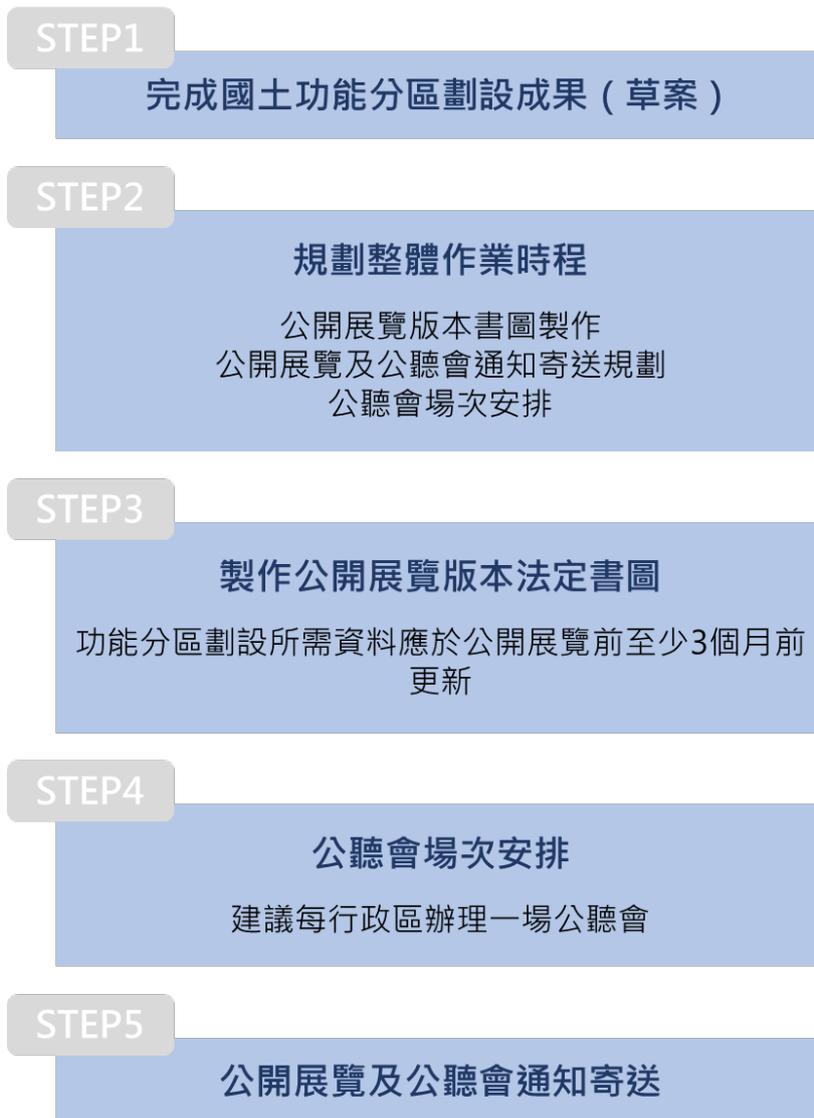


圖5 公開展覽前各項辦理事項之標準作業流程

## 二、公開展覽前辦理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流程

- (一)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草案)
- (二) 規劃整體作業時程

啟動公開展覽籌備作業時，建議應先規劃整體作業時程，包含公開展覽版本書圖製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寄送及公聽會場次安排等，相關時程安排甘特圖如下圖所示。

工作內容	期程	執行項目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製作公開展覽版本法定書圖	規劃草案定稿						
劃設說明書										
國土功能分區圖冊										
土地清冊電子檔										
公開展覽籌備作業期間	公聽會場次安排	地點、時間、人員名單確認								
		(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製作								
	公聽會通知寄送	(二)郵件通知寄送								
		(三)政府公報、新聞紙登載								
公開展覽期間										

圖6 公開展覽時程規劃甘特圖

### (三) 製作公開展覽版本法定書圖

公開展覽版本之法定書圖應將各項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資料更新至最新時間點，且為使民眾於公開展覽期間所查詢之資訊為最新版本，故建議更新時間點部分，參考桃園市政府辦理經驗，至少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 3 個月辦理圖資更新作業。

### (四) 公聽會場次安排

建議各行政區至少辦理 1 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參酌所轄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所有權人數多寡酌以增減；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於公開展覽版書圖內註明資料使用時間。

### (五)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寄送

#### 1. 寄送內容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完成土地清冊歸戶後，應製作寄送名單清冊，並包含以下內容：

#### (1)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公文

敘明公聽會場次時間及地點、公開展覽時間及人民陳情方式等相關資訊。

## (2)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單

敘明國土功能分區辦理依據、公開展覽內容及國土計畫資訊諮詢窗口等內容。

## (3) 重要資訊連結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國土計畫懶人包、國土功能分區懶人包、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陳情意見表等內容之網址連結。

## 2. 寄送方案及通知對象

有關寄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部分，除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19條規定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採方案四，並得評估採其他方案及擴大通知其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表4 公開展覽通知方式方案評估

方案	方案說明		寄送經費
	國1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	其他	
方案一：最完備之送達方案	雙掛號	雙掛號	1. 雙掛號每封2張紙含列印封裝及寄送共63元。 2. 平信每封2張紙含列印封裝及寄送共14元。 3. 簡訊費用以文字70字以內每封0.65元、70字以上每封1.8元，表中金額初步以每封1.8元計。然經洽國家通訊委員會、戶政單位等，爰電話號碼涉及個資，須經土地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書後，方能提供予廠商協助發送簡訊，故建議不採簡訊通知方式。
方案二：次完備之送達方案	雙掛號	平信	
方案三：折衷處理方案	雙掛號	簡訊通知	
方案四：加強繪製作業辦法現行辦理方式	雙掛號	-	

### 3. 寄送方式

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寄送部分，建議先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後，將各項寄送方式及相關須配合事項，詳見本次議程資料附件 1。

## 三、其他配套方式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預計於 111 年 6 月啟動辦理公開展覽程序，為避免造成民眾困擾及使公務機關能正常運作不至癱瘓，參考現階段桃園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作業之相關經驗，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辦理擴大民眾宣導作業，以輔助民眾了解公開展覽相關資訊及諮詢管道，以此充分因應民眾於接收通知後之相關疑問。

#### （一）透過村（里）長協助張貼公告

1. 於辦理公開展覽前，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村（里）長說明第三階段公開展覽辦理概要，並簡要說明國土功能分區查詢方式及國土計畫諮詢窗口。
2.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故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開展覽籌備作業期間，得請村（里）長協助宣導，並於村（里）辦公處、社區大樓、公寓及社區集會場所等處張貼公開展覽公告及散發傳單。

#### （二）影音宣傳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製作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約 1 至 2 分鐘短片，供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住宅社區及商辦大樓電梯廣告機播放，並得推播於 line 或 facebook 官方帳號，增加接觸族群及提高觸及

率。

2. 另內容得評估說明後續國土計畫制度改變與如何維持民眾權益、政策推動時程、民眾諮詢方式及參與方式等。並建議以口語化呈現國土計畫重點及常見問答，且搭配人物對話、空拍畫面及示意圖片等。

### (三) 教育訓練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教育訓練，包括府內相關局處（如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地政事務所相關人員、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土地業務相關人員及學術單位（如相關科系大專院校）等單位，以提升業務相關人員基本概念及相關知識。

### (四) 網站製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另行建置網站，或沿用第二階段建置之國土計畫網站，以下為桃園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之建置內容（如表5）。

表5 公開展覽網站製作內容彙整表

項目	桃園市	新北市
建置方式	另行建置資訊較為精簡且易讀之「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網址： <a href="https://spatialplan.tycg.gov.tw/">https://spatialplan.tycg.gov.tw/</a> ），不予增加第二階段建置之網站功能。	沿用第二階段已架設專網，刻正研議網頁承接或延續使用策略。
呈現內容	透過活潑且鮮明的網頁與圖像設計，重點式說明全國國土計畫及桃園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常見問答等內容。 主要的功能選單包括首頁、國土願景、國土功能分區、國土焦點、Q&A、最新消息、下載專區、查詢你的分區，以及連結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展查詢網站等。	1. 原網站內容：網站導覽、最新消息、計畫緣起、規劃內容、辦理進度、公眾參與、下載專區、法令及相關網站、Q&A。 2. 新增網站頁內容：公布更新相關會議資訊、公開內容。

項目	桃園市	新北市
		

註：網站製作完成後，管理維護期為一年，內容包括在既有架構下更新資料、修正錯誤等。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辦理時程至 114 年公告實施，建議每年更新網站架設與管理維護之合約、擴充內容等，以維持系統持續運作。並建議由專人（計畫承辦人或委外廠商）負責推播及營運網站、適時回覆民眾問答等。

### （五）文宣品設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製作相關文宣品，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公聽會時發放：

1. 摺頁：提供民眾隨時索取使用。
2. 宣傳冊子：提供民意代表、村（里）長等地方領袖，更理解國土計畫內容，進而推廣給一般民眾。
3. 公聽會傳單：發放給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地主。
4. 公展公聽會文宣：發放給參與公開展覽說明會之民眾。

四、就前開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及郵政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公開展覽補助經費需求提出具體意見，俾本署納入研議評估。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次會議討論方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並請業務單位將相關操作流程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議題三：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處理方式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一) 根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0年5月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劃設條件，係聯集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後(表6)，緊鄰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界線者，不限面積規模，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倘按前開條件劃設之聯集成果屬零星分布者，且面積達10公頃以上，亦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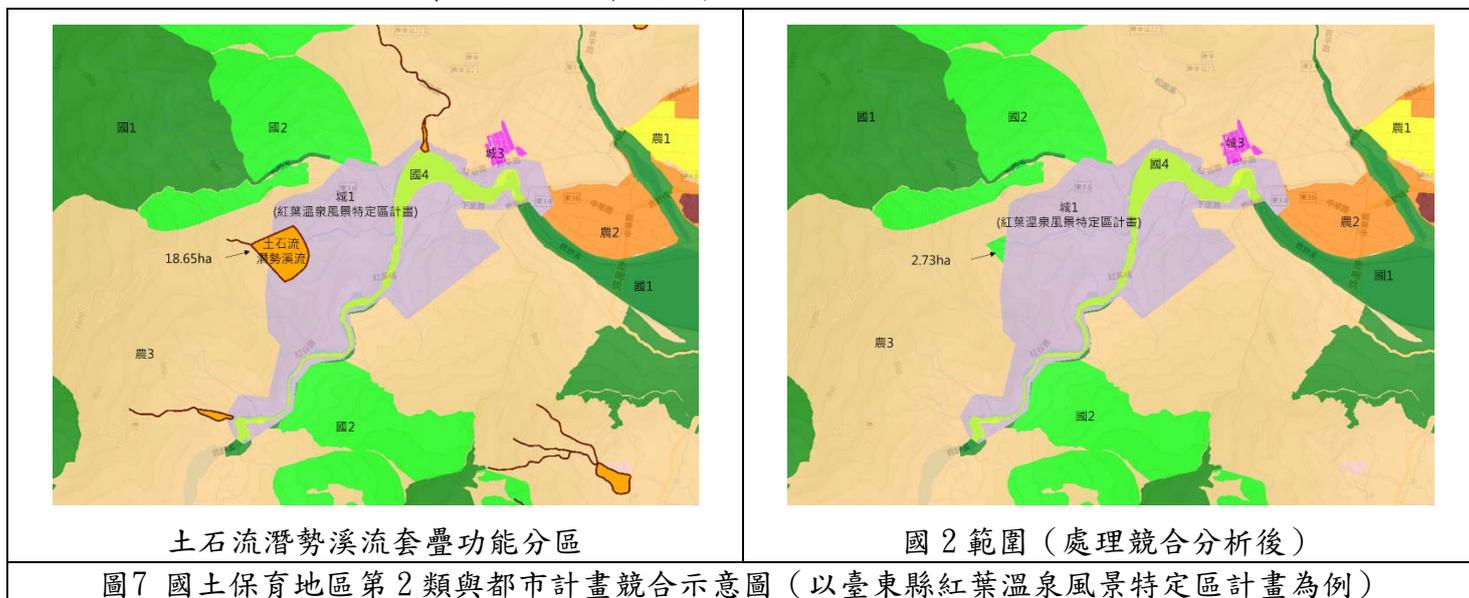
表6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建議劃設方式
1.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1.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2.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 林業試驗林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2.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地災害之地區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以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為主
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影響範圍為主；另因線性資料未明確界定其範圍，建議不予劃設
4. 山坡地經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宜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5.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二) 前經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提問，依前述手冊建議方式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後，尚須與城鄉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等優先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進行競合分析，惟競合後成果將使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範圍零星破碎，樣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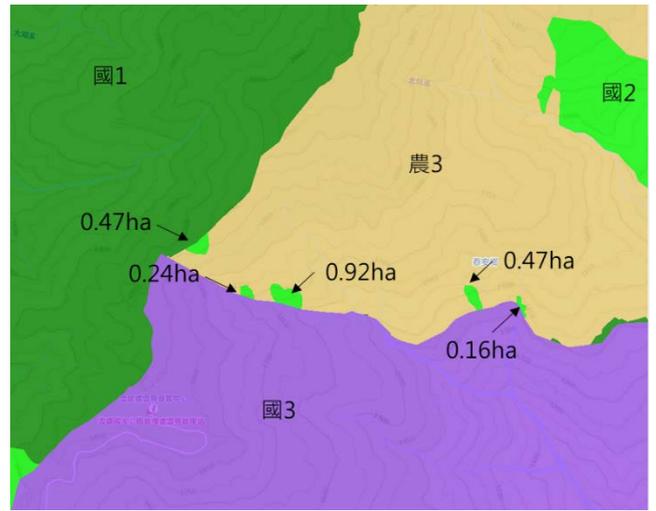
1. 與都市計畫(含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 4類、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詳見圖7。
2. 與國家公園(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詳見圖8。
  3. 與核發開發許可範圍或獎投工業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詳見圖10。
  4. 與鄉村區單元、原住民聚落或特定專用區(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詳見圖11。
  5. 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詳見圖9。
  6. 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優先劃設之坡地農業範圍)產生競合後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詳見圖12。





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套疊功能分區



國2範圍(處理競合分析後)

圖8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國1、國3競合示意圖(以苗栗縣泰安鄉為例)



土石流潛勢溪流套疊功能分區



國2範圍(處理競合分析後)

圖9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國1競合示意圖(以宜蘭縣蘇澳鎮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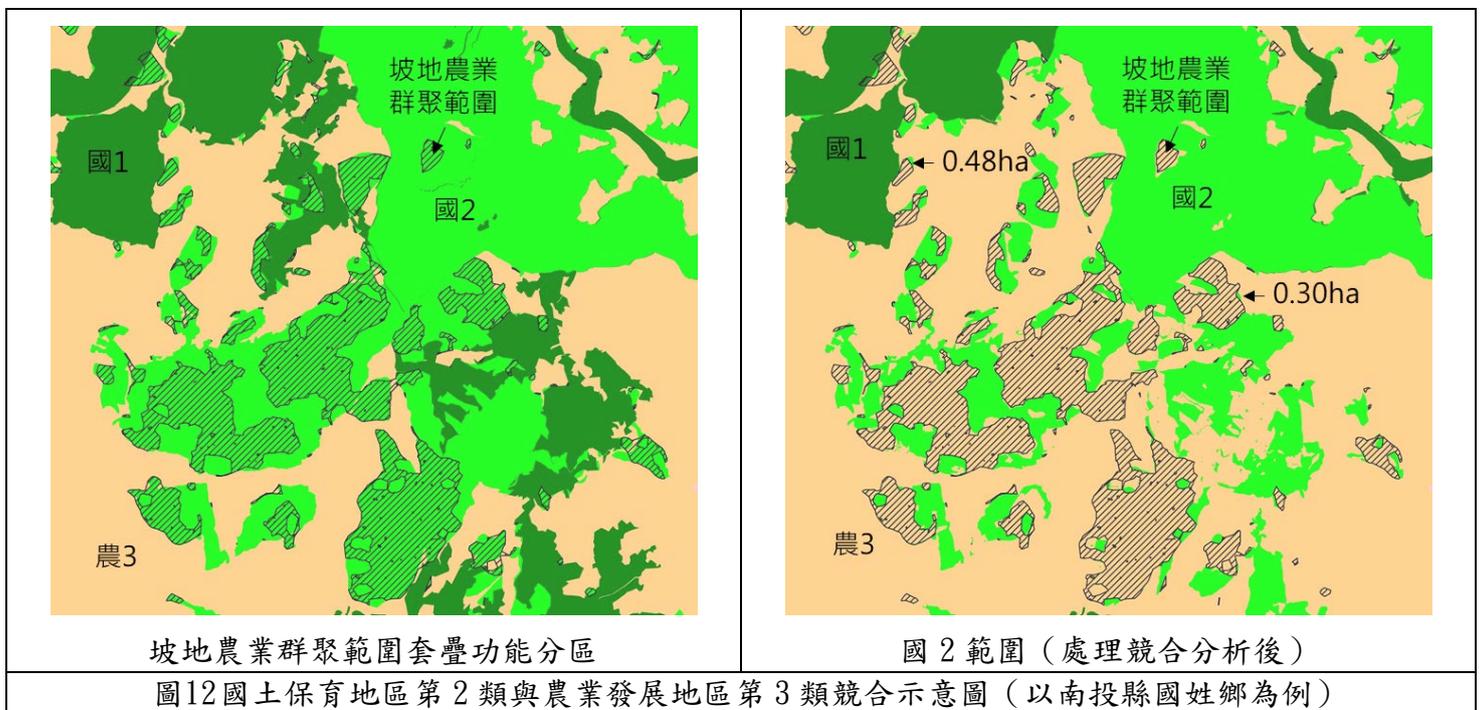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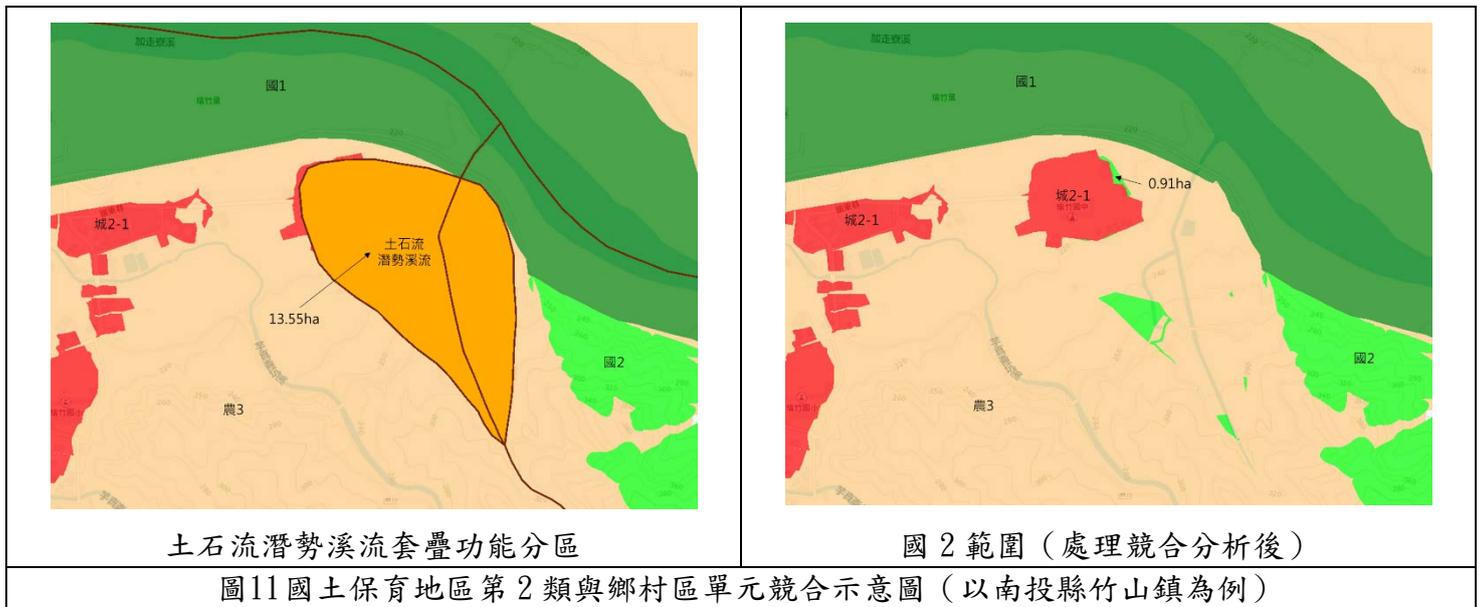


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套疊功能分區



國2範圍(處理競合分析後)

圖10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競合示意圖(以新北市新店區為例)



## 二、建議處理方式

- (一) 基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應具範圍完整性，如分布範圍過度破碎，將不利於後續土地使用管理，爰就屬零星分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者，建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競合分析後，屬未達2公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得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等；又其中面積門檻之設定，係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

法(草案)」第3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方式「...範圍內道路、水路或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故認定以2公頃做為不利於土地利用管理之面積規模門檻。

(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競合分析後，倘因零星破碎而須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11條規定，辦理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程序，前開程序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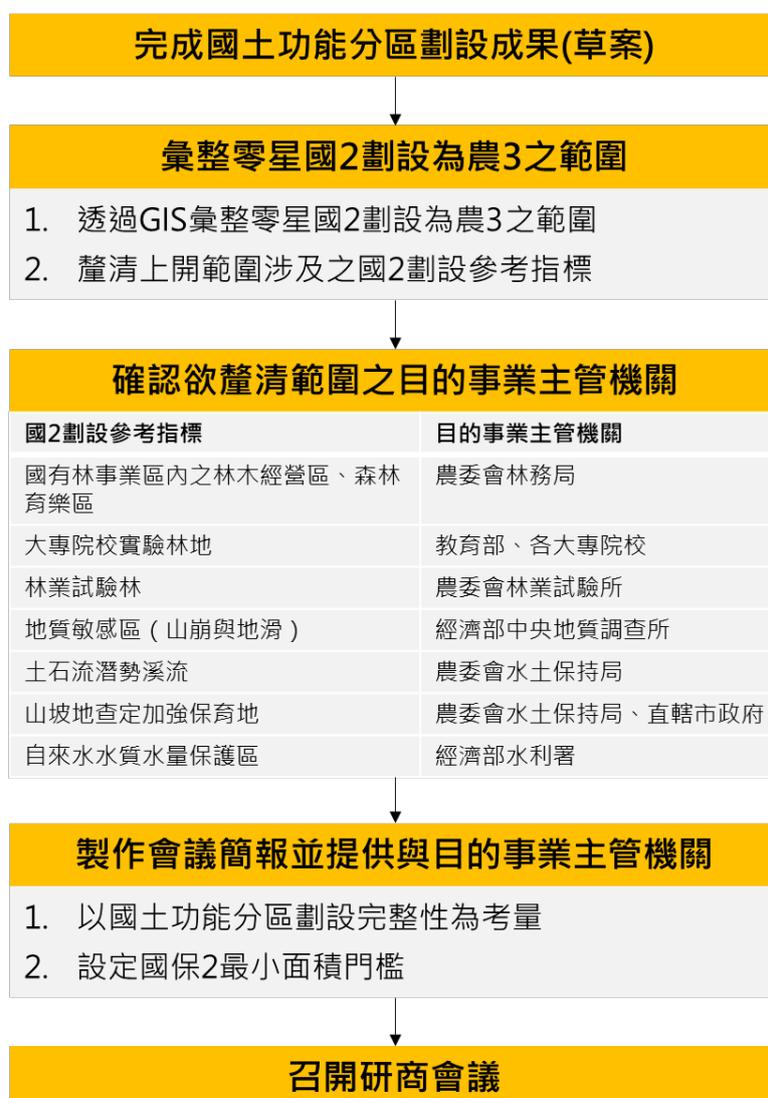


圖13零星國2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SOP

(三)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且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依據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決議，後續農業主管機關應針對農業、肥料等可能造成汙染之項目，訂定相關改善、精進輔導措施或管控機制，爰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說明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進度。

三、就前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表示意見。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議題四：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一)有關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工業區後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按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方式有二：

1.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二)依本部地政司 109 年 3 月 2 日內地司編字第 1090261245 號書函,查原獎勵投資條例係於 49 年 9 月 10 日公布施行,各地方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 次公告編定時,即將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劃定為工業區;嗣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現行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報編之工業區,均係依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程序辦理。

(三)按前開說明,現行所有工業區均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應尚無具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類型之工業區。

#### 二、辦理情形

(一)本署前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3 次研商會議」結論,有關本署清查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結果,尚有桃園市及宜蘭縣等 6 直轄市、縣(市)

政府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與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獎投工業區範圍不一致，請業務單位會後洽經濟部工業局協助確認；另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釐清宜蘭縣工業用地、彰化縣員林市及臺東縣池上鄉之工業區仍否有存續之必要。俟前開疑義釐清後，再提研商會議討論。

- (二) 案經經濟部工業局清查後，分別於 110 年 2 月 8 日及同年 3 月 11 日就本署提供之圖資，逐案說明其邊界劃設原則及有無廢編或擴編紀錄等，並提供分析成果至本署，就上述成果本署原訂於同年 5 月 24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6 次研商會議」與有關機關(單位)討論，惟因故取消，並改採書面徵詢各方意見。
- (三) 再經本署彙整各有關機關(單位)函復之書面意見後，認為就前開意見仍有再予釐清之必要，爰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7 次研商會議」，是次會議結論略以：「考量本議題涉及案件數較多，請業務單位後續先會同經濟部工業局、本部地政司、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釐清後，再將討論結果提至研商會議確認」。
- (五) 案經本署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及 9 月 1 日邀集本部地政司、經濟部工業局及桃園市、花蓮縣、臺東縣、宜蘭縣、彰化縣及屏東縣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討論，逐案釐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詳附件 2)，並彙整通案性處理原則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三、建議處理方式

- (一) 依據本署與本部地政司、經濟部工業局及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之會議結論，本署再予彙整以下幾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原則：

表7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彙整表

	劃設原則	參考案例
<b>樣態一：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b>	1. 依確認之獎投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龍德工業區(如圖14)、桃園市楊梅幼獅擴大工業用地(如圖15)
	2. 獎投工業區範圍與中央管河川或縣(市)管河川區域範圍重疊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並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屬獎投工業區範圍。	如宜蘭縣一結工業用地(如圖16)
	3. 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使用之狹長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如桃園市觀音工業區(如圖17)
<b>樣態二：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非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或業經廢止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b>	1. 屬夾雜於獎投工業區範圍間且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使用之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並應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非屬獎投工業區範圍。	如桃園市許厝港段及大園工業區(如圖18)
	2. 倘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主管機關有具體使用計畫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明確空間發展構想，得依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並應於劃設說明書敘明；若無，則應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如臺東縣池上工業區(如圖19)
<b>樣態三：經濟部工業局無法確認是否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b>	1. 依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如宜蘭縣白米甕工業用地(如圖20)
	2. 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使用之狹長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如花蓮縣光榮工業區(如圖21)

(二) 又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按前開原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時，將出現部分土地雖經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原依獎勵投資條例劃定之工業區範圍，惟現況非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工業區；反之，則為經經濟部工業局確認非屬獎勵投資條例劃定之工業區範圍，惟現況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工業區。為利未來由區域計畫階段轉換至國土計畫階段時，使分區能名符其實，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區域計畫法及製定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儘速辦理分區更正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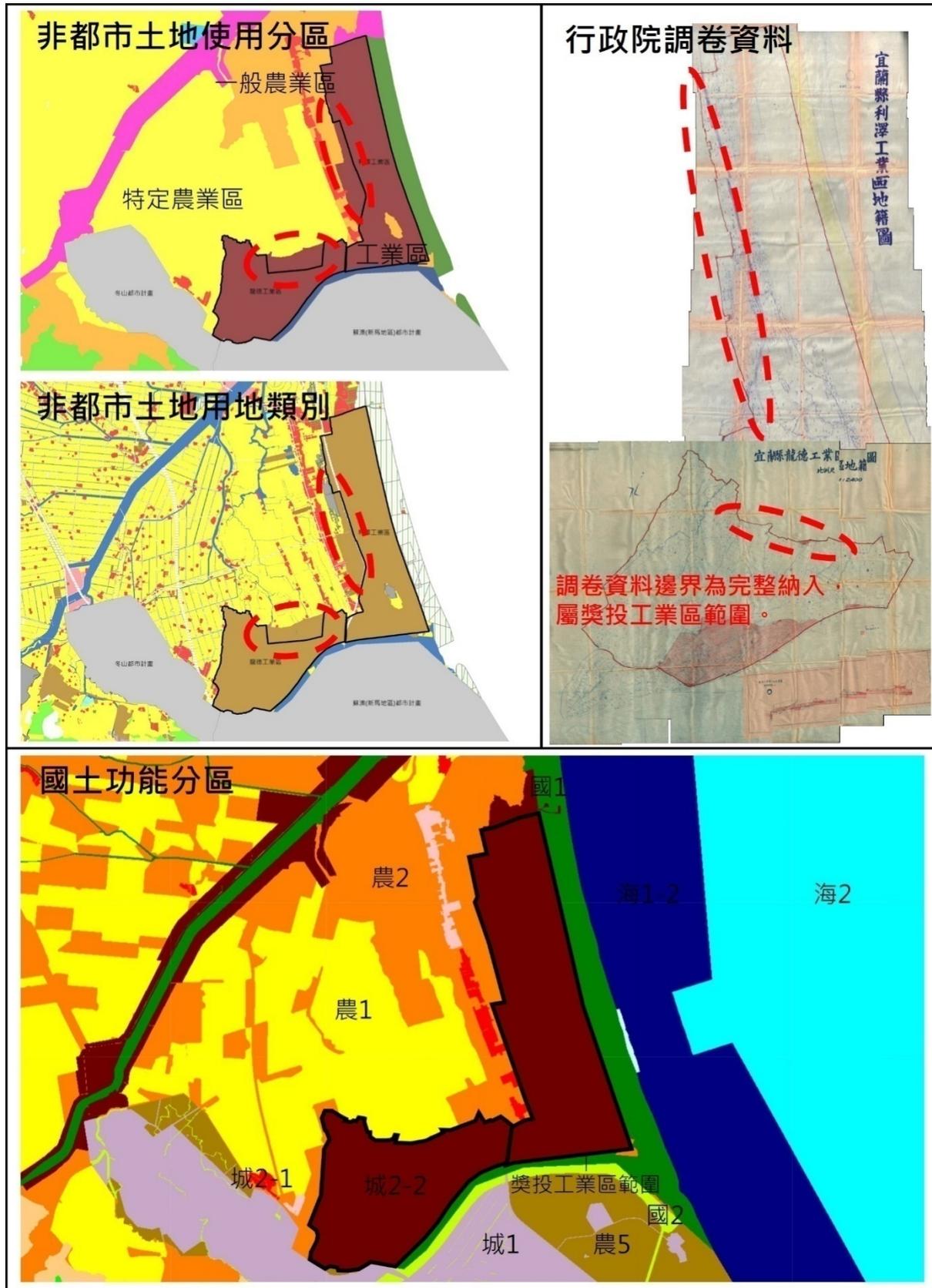


圖14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樣態一之1示意圖(以宜蘭縣利澤工業區、龍德工業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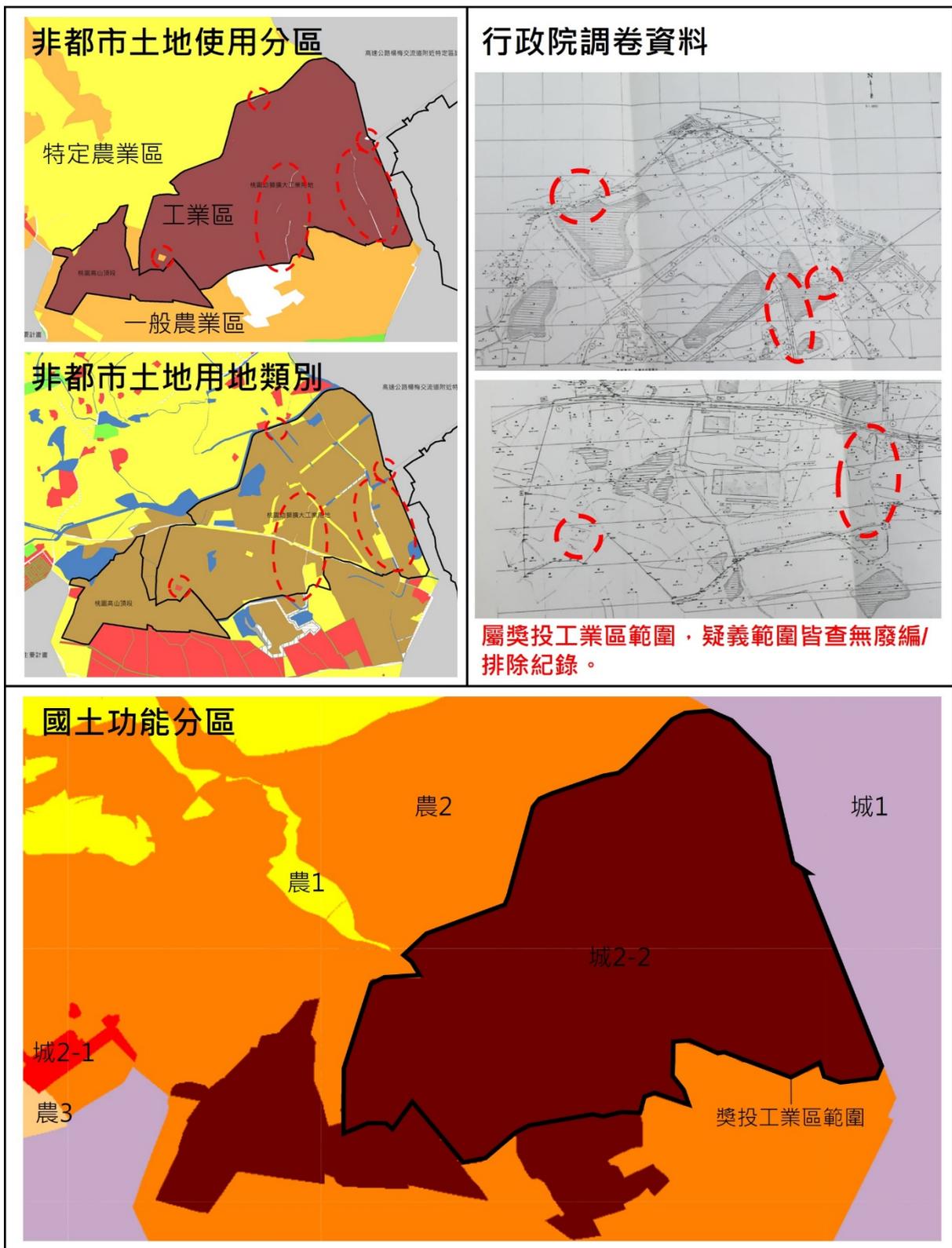


圖15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樣態一之1示意圖（以桃園市楊梅幼獅擴大工業用地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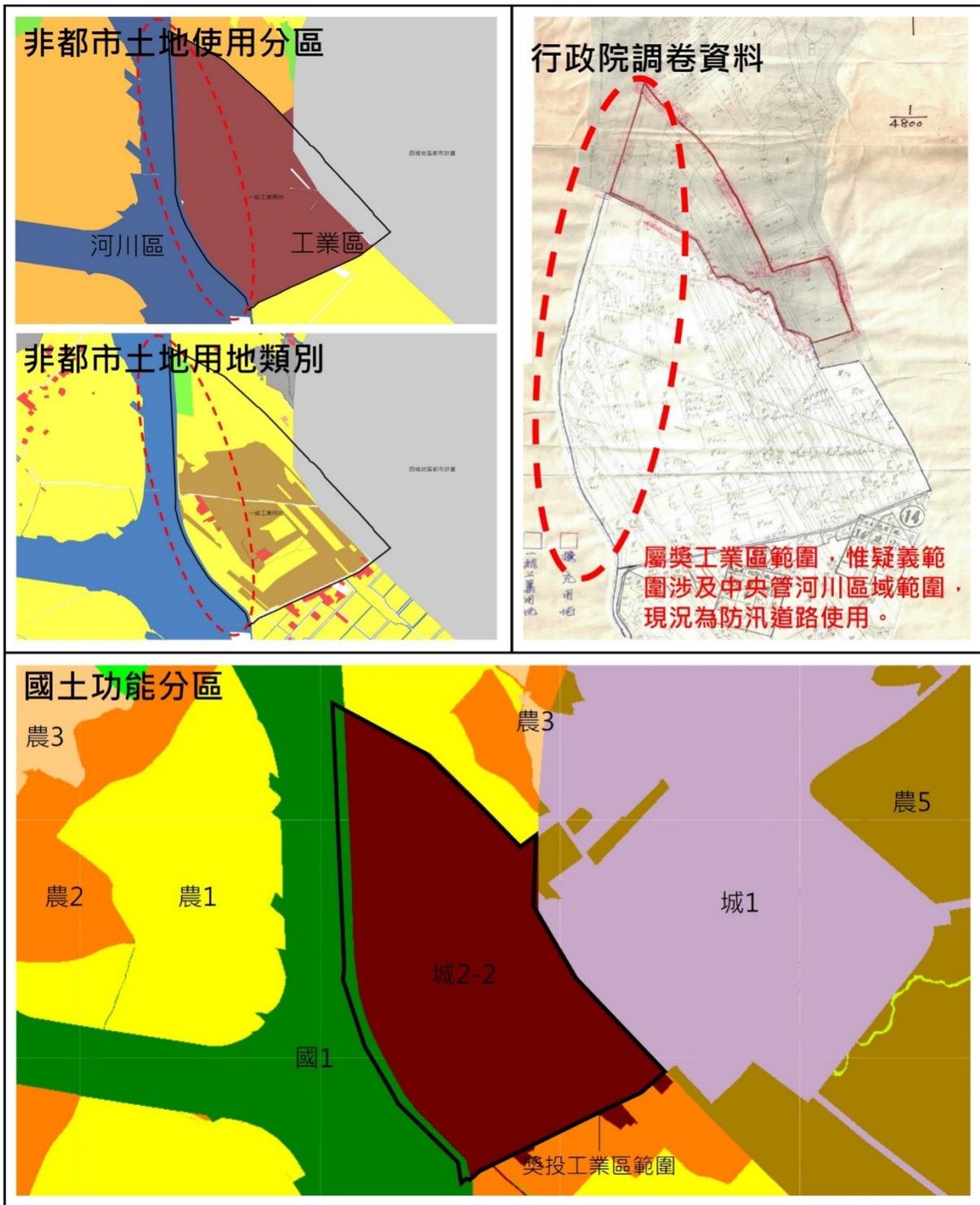


圖16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樣態一之2示意圖（以宜蘭縣一結工業用地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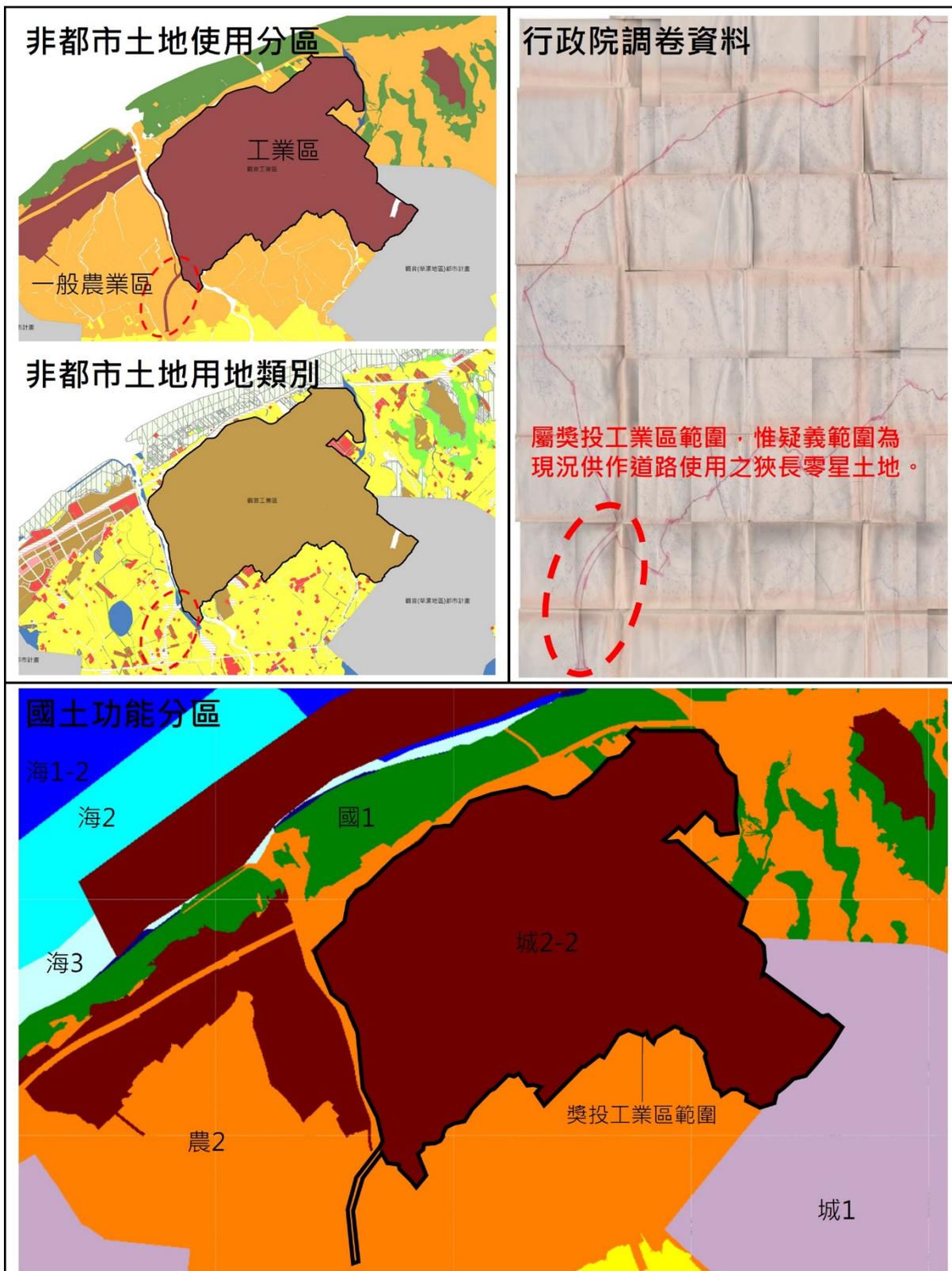


圖17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樣態一之3示意圖(以桃園市觀音工業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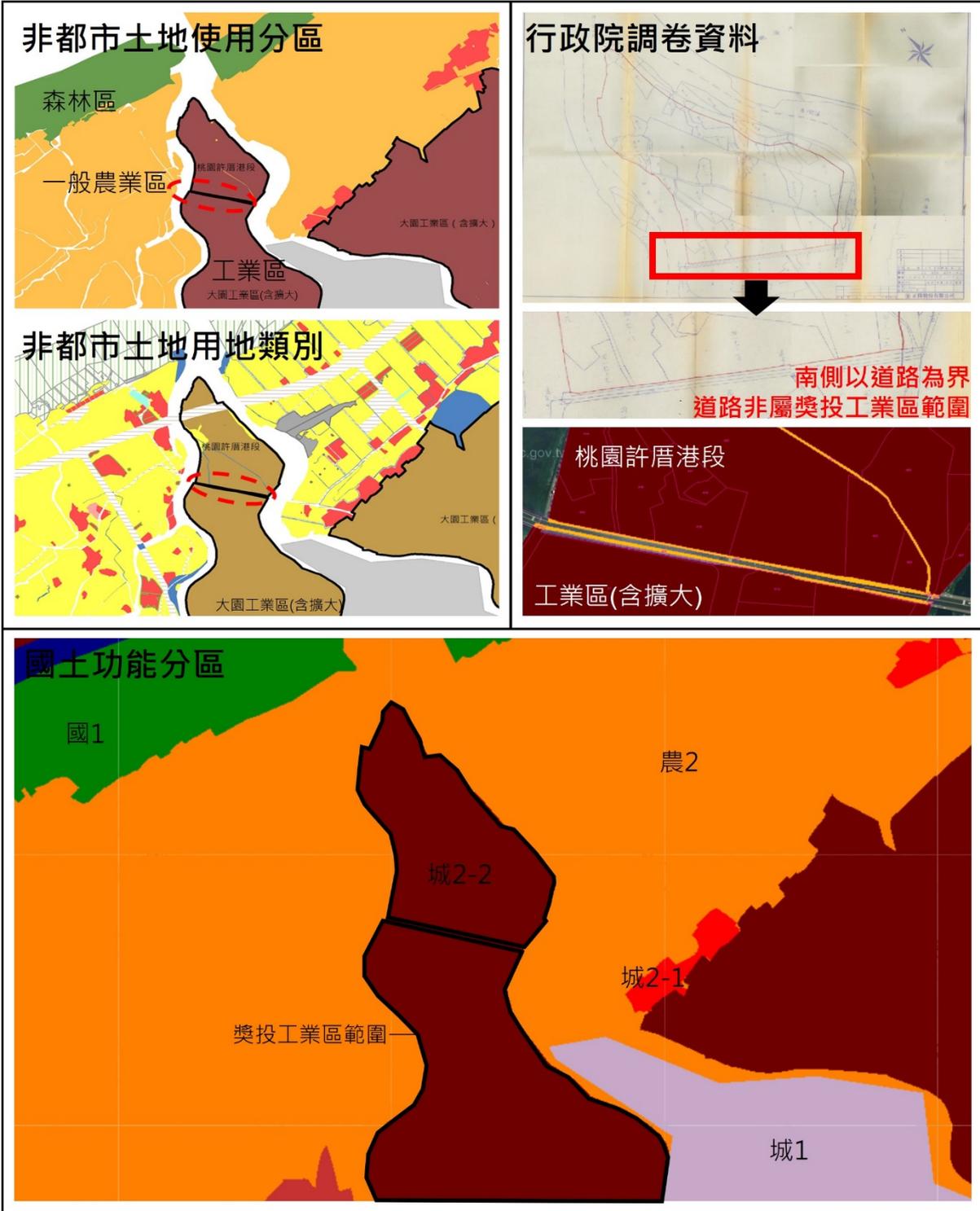


圖18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樣態二之1示意圖(以桃園市許厝港段工業區及大園工業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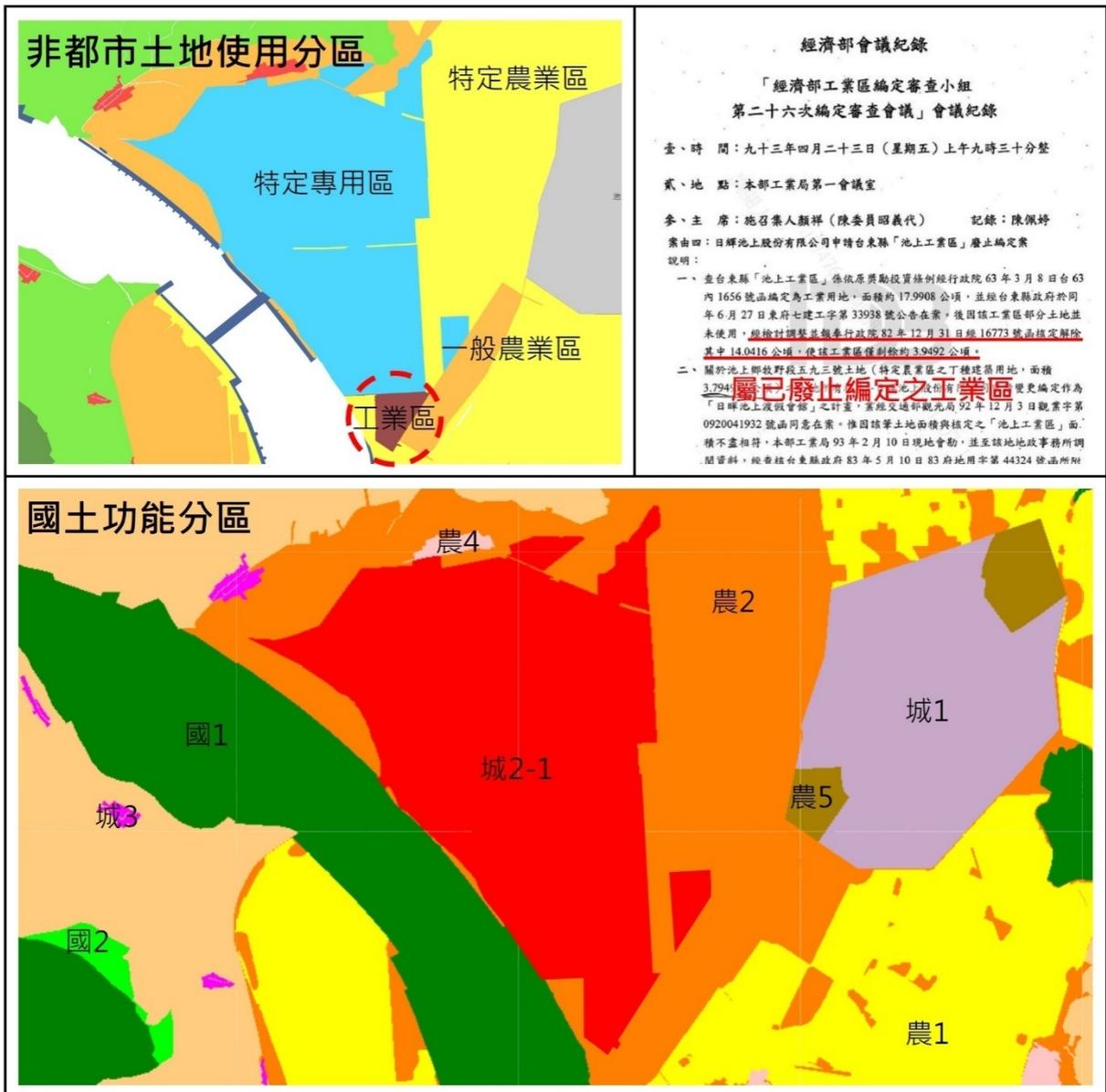


圖19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樣態二之2示意圖(以臺東縣池上工業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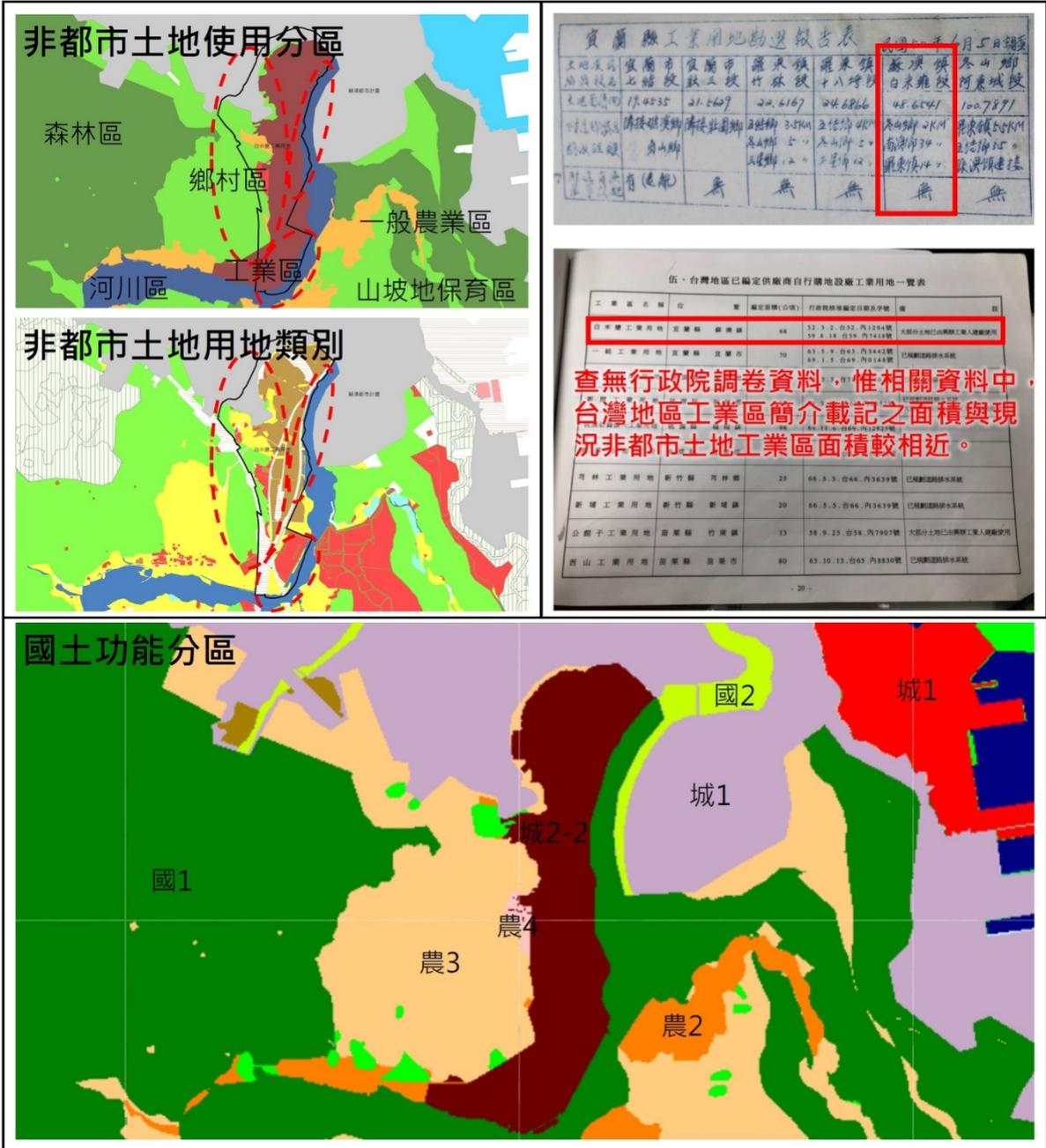


圖20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樣態三之1示意圖(以宜蘭縣白米甕工業用地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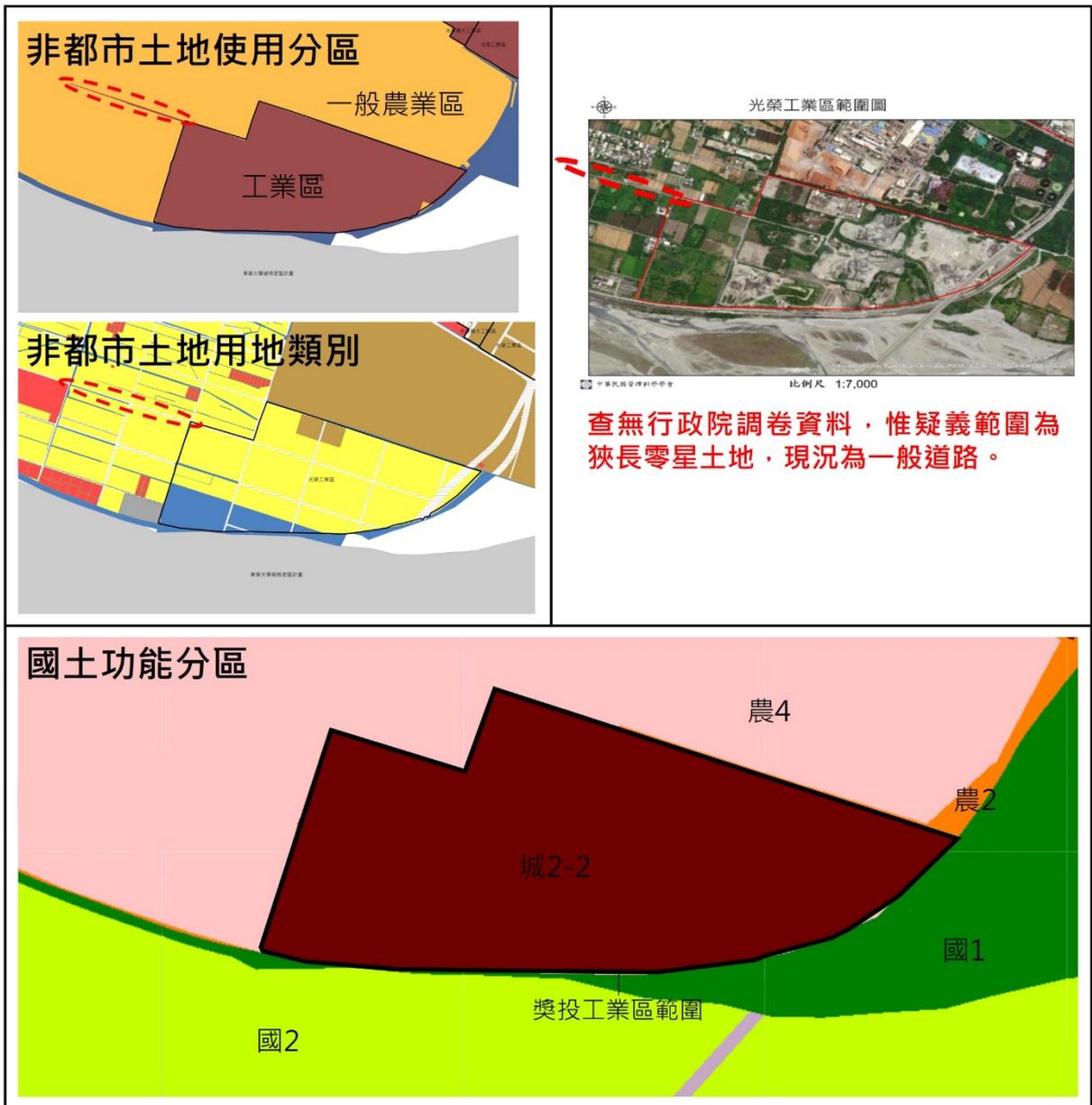


圖21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樣態三之2示意圖(以花蓮縣光榮工業區為例)

四、就前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單位)協助表示意見。

**擬辦：**

- 一、請業務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與會機關代表所提意見修正相關內容，再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並據以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俾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二、倘其餘直轄市、縣（市）尚有無法適用本次會議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劃設原則者，請提供相關案例及圖資予本署，俾本署再與有關機關（單位）研議處理方式。

## 附件 1、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寄送方式

一、平信：以中華郵政 E-POST 服務寄送。

二、掛號：以中華郵政 E-POST 服務寄送。

三、雙掛號：以中華郵政電腦列印封裝服務寄送。

(一) 寄送郵資為 2 張紙雙面黑白列印 63 元/件，包含封裝服務費 20 元/件及掛號附回執（雙掛號）郵資 43 元/件。

(二) 電腦列印封裝服務包含列印、折疊、封裝、送達證書比對黏貼。

(三) 單次交寄件數應至少達 5 千件以上，又以 2 萬件以上為佳。

(四) 此服務係大量印刷，印製內容應以盡量一致為原則，無法配合個人化需求進行調整。

(五) 印刷及寄送日數估算

1. 2 萬件以上郵件：另請廠商開模印刷，印刷、折疊及封裝約需 30 日，雙掛號寄送約需 4 至 6 日。

2. 2 萬件以下、5 千件以上郵件：由中華郵政自行印刷，印刷、折疊及封裝約需 10 日，雙掛號寄送約需 4 至 6 日。

3. 5 千件以下郵件：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印刷、折疊、封裝後，送至郵局寄送。

4. 考量郵政負擔，通知書寄送時間建議避開 3、4 月及 10 月等與稅務郵政繁忙期間。

## 四、通知對象

有關寄送通知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至少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現行辦理方式，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可建築用地變更為

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得評估擴大通知方式採用方案四，即以雙掛號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 附件2

縣市	工業區名稱	編號	工業局意見	地方政府回覆	地政司意見	8/17及9/1會議決議處理方式
桃園市	大園工業區	1	東側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可供查對，惟依服務中心回報，營建署提供有疑義之地號經查詢應係屬獎投園區範圍(登記原因為接管=道路由區公所接管)。	該區現況為道路使用，且已由大園區公所接管，應不需納入獎投範圍，請經濟部工業局再評估是否有納入必要。(經發局)該道路為進出工業區之聯外道路，應屬工業區範圍。	本案既經工業局說明屬獎投編定之範圍，且大園區海前段1890-5地號土地已編定為工業區交通用地定為經業，應無疑義。	1.請市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請業務單位整理零星土地劃出獎投工業區範圍之通案性處理原則，並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2	西側經查行政院調卷資料無缺一角，另查無廢編紀錄，爰建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建議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辦理。	本司無意見。	請市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2
		3	經查西邊南側為第二次擴編範圍，西邊北側為許厝港(編號2)，兩次獎投報編範圍似皆無將中間道路範圍納入，爰建議維持目前編定範圍。	建議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辦理。	本案既經工業局說明該道路非屬獎投範圍，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本司無意見。惟該道路目前無分區及用地類別，請桃園市政府儘速辦理第1次劃定適當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	1.請市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2 2.請業務單位整理零星土地納入獎投工業區範圍之通案性處理原則，並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4	營建署所提鄰近的兩塊土地，經查非屬33地號(無地號)，亦非區內土地。	無意見	建議再釐清分區圖與地籍圖之差異。	地籍已辦理分割，故無疑義
		5	依本局前提供之分析成果(議程附件1)大園工業區(西邊)之北側為桃園許厝港段，兩處行政院調卷資料之範圍似皆無將中間道路範圍納入，港口段437地號係位於中間道路範圍，又查無使用分區，爰建議不納入獎投範圍。	無意見	同處理方式編號3之意見。	1.請市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2 2.請業務單位整理零星土地納入獎投工業區範圍之通案性處理原則，並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許厝港	全區	依行政院調卷資料之範圍圖判斷，工業區南側範圍應符合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之範圍，係以交通用地為界，不包括桃園市大園區港口段434、430、428地號(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建議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辦理。	本案既經工業局說明該道路非屬獎投編定之範圍，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本司無意見。至大園區港口段434、430、428地號(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未來應劃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建議營建署補充說明。	1.請市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2 2.請業務單位整理零星土地納入獎投工業區範圍之通案性處理原則，並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下陰影窩段工業用地	1	行政院調卷資料之範圍圖明顯內凹與土地使用分區圖一致，且查無廢編紀錄，爰建議以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下陰影窩段工業用地依編定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本司無意見。	請市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行政院調卷資料範圍圖並未將道路範圍劃出，且查無廢編紀錄，建議依行政院調卷資料。	建議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辦理。	本司無意見。惟左列情形是否應請桃園市政府辦理更正為工業區並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建議營建署表示意見。	請市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2
	桃園幼獅擴大工業用地	1	參酌行政院調卷資料範圍圖，楊梅區幼獅段727地號應屬獎投範圍。	建議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辦理。	本案既經工業局說明系爭土地屬獎投編定之範圍，惟目前無分區及用地類別，請桃園市政府儘速辦理第1次劃定為工業區及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請市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2
		2	楊梅區幼獅段926、458、957、951、866、870、871地號及高獅段883、837-1地號應屬獎投範圍。	建議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辦理。		請市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2
		3	楊梅區幼獅段463-2地號應屬工業用地範圍，且獎投範圍應依幼獅段463-2、461-3、461-4地號範圍為依據作修正。	經查楊梅區幼獅段463-2地號已編定為工業區。	請市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2	
		4	楊梅區高獅段737地號應屬獎投範圍。	建議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辦理。	1.查該筆土地目前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既經工業局說明屬獎投編定之範圍，是否應請桃園市政府辦理更正為工業區，建議營建署表示意見。 2.至該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作何使用？是否符合獎投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建議桃園市政府及工業局補充說明。	請市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2
	桃園高山頂段	全區	考量查無行政院調卷留存資料，又查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疑義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另查現況應為水溝，建議考量劃出獎投範圍，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本局前已提供高山頂段工業用地之土地清冊(詳達)，倘範圍有與現況不一致處，建議比對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範圍再判定調整。	建議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劃定為工業區之依據，及參酌工業局意見後，提會討論。	1.請市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請業務單位整理零星土地依照自然地形或地貌(例如道路)劃設獎投工業區範圍之通案性處理原則，並提至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南興段工業用地	全區	查行政院調卷資料地籍圖、土地清冊及相關會議紀錄，太平洋電線纜有限公司所之原廠原屬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依80年7月5日「研商太平洋電線纜有限公司等申請工業用地複勘會議紀錄」略以：「.....原屬特農區丁種用地之工廠面積不列入申請範圍。.....新申請用地係位於原有工廠之東、西南兩側...」，爰建議獎投範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未表示意見	查該筆土地目前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既經工業局說明屬獎投編定之範圍，是否應請桃園市政府辦理更正為工業區，建議營建署表示意見。	1.請市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2 2.請業務單位整理零星土地納入獎投工業區範圍之通案性處理原則，並提至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海湖工業用地	全區	經查行政院調卷資料工業區平面圖，編定範圍與土地使用分區尚屬一致，另查無相關廢編紀錄，爰可推知目前編定範圍中待釐清範圍之土地應屬編定工業區範圍。	1.海湖坑口工業用地編定範圍之待釐清土地地位屬工業區。 2.建議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辦理。	本司無意見。	請市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2

新屋永安工業區	全區	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與行政院調卷資料範圍較為吻合，建議依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編定範圍。	建議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辦理。	本司無意見。	請市府依非都市工業區範圍據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銅鑼圈段工業用地	全區	非屬原獎投範圍，經查經濟部110年2月4日同意備查之可規畫件，工業區範圍亦未包含684地號，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編定範圍。	銅鑼圈段工業用地為高原段工業用地其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範圍調整編定，本局皆無意見。	本司無意見。	請市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龍潭烏樹林段	全區	因行政院調卷資料未包含範圍圖，且疑義6處現況皆非屬工業使用，分區及用地亦非屬工業區丁建，建議本區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檢送龍潭烏樹林工業用地編定範圍圖供參閱，倘範圍有與現況不一致處，建議比對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範圍再判定調整。	建議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劃定為工業區之依據，及參酌工業局意見後，提會討論。	1.請市府將編號1、2、5、6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編號3、4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請業務單位整理零星土地依照自然地形或地貌(例如道路)劃設獎投工業區範圍之通案性處理原則，並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龜山工業區	1、2、3、5	本案無行政院調卷資料，爰依服務中心查詢結果分析，編號1、2、3、5為工業區外土地。	建議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辦理。	建議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有疑義之地號及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何？並釐清是否應更正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1.請市府將編號1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編號2、3、5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請業務單位整理零星土地納入獎投工業區範圍之通案性處理原則，並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4	本案無行政院調卷資料，爰依服務中心查詢結果分析，編號4(山頂段423地號)為中心轄管公設，應屬工業區範圍。	建議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辦理。	該地號為工業區水利用地，屬工業區範圍，應無疑義。	請市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觀音工業區	1	依服務中心查詢，應非屬編定範圍，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未表示意見	建議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有疑義之地號及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何？並釐清是否應更正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請市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3	依編定圖判斷應為工業區範圍內，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建議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辦理。	本案既經工業局說明係屬獎投編定之範圍，本司無意見。惟編號2土地無分區及用地類別，請桃園市政府儘速辦理第1次劃定為工業區並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請市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4	依編定圖及服務中心查詢，應非屬編定範圍。	未表示意見	本司無意見。另樹新段314地號工業區交通用地，是否應請桃園市政府更正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並請營建署表示意見。	請市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5	屬原編定圖範圍(然權屬非本部，無法釐清是否為公設移交)，查無廢編記錄，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建議依經濟部工業局意見辦理。	本司無意見。	1.請市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請業務單位整理零星土地劃出獎投工業區範圍之通案性處理原則，並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苗栗縣	西湖工業用地	全區	行政院調卷資料與目前編定範圍一致，營建署詢問之工業區非屬西湖工業用地之範圍。	有關本縣西湖工業用地，主管機關核定之工業區範圍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不一致之情形，後續將盡速依經濟部工業局確認之工業區範圍，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以順銜銜接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作業。	本司無意見。另系爭工業區林業、農牧用地等土地，是否應請苗栗縣政府更正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並請營建署表示意見。
牛稠子工業用地	1~4	因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之範圍圖以茲比對，又查本區疑義處現況為道路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建議本區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範圍；惟現況非為道路使用部分仍應考量使用人之權益予以研處。	有關本縣牛稠子工業用地解編1案，經調閱相關檔案說明如下： (一)依經濟部89年7月4日經(八九)工字第89340460號函送89年6月13日經濟部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第十六次會議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提案一彰化市牛稠子工業用地解除編定案，其結論為本案彰化市牛稠子工業用地其非屬台化公司部分土地，地號81-3等87筆(詳附件一)面積共計3.72公頃同意解除編定，請彰化縣政府循法定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經查上開說明(一)附件一所列地號共78筆，其實際筆數及面積與會議結論有所出入(疑似共有土地其筆數及面積重複加總)，又清冊所列地段地號部分已辦理重測，部分辦理合併及分割。	建議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劃定為工業區之依據，及參酌工業局意見後，提會討論。	考量縣府業將此工業用地部分土地納入該縣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故除將南側編號4未納入前開範圍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外，其餘已納入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	依編定圖形狀及目前使用現況(溝渠)判斷，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編定範圍。	未表示意見	本司無意見。	請縣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編定圖難以判別，惟未劃入範圍現況為特農(交通用地)，建議東側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為編定範圍。	未表示意見	本司無意見。	請縣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田中工業區	1	依編定圖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範圍，惟其中大新段948-1、中洲段448/455，非工業區，建議列為範圍外。	未表示意見	查大新段948-1地號土地為鄉村區，中洲段448、455地號等2筆土地為特定農業區，工業局建議不列為獎投編定之範圍，本司無意見。	請縣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依編定圖建議不列入編定範圍。(無法確定是否為公設移交，權屬非經濟部)。	未表示意見	本案濟經工業局建議不列入獎投編定之範圍，是新興段270地號工業區水利用地，是否應請彰化縣政府辦理更正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並請營建署表示意見。	請縣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3	依編定圖建議不列入編定範圍。(無法確定是否為公設移交，權屬非本部)	未表示意見	本案濟經工業局建議不列入獎投編定之範圍，是中洲段617地號及新興段270地號等2筆工業區水利用地，是否應請彰化縣政府辦理更正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並請營建署表示意見。	請縣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彰化縣	全興工業區	1	依行政院調卷資料圖，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編定範圍。	未表示意見	本司無意見。	請縣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	依服務中心清查屬轄管範圍，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範圍。		本司無意見。	1.請縣府併同範圍內部分道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請業務單位整理零星土地納入獎投工業區範圍之通案性處理原則，並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3	依服務中心清查，工業區範圍屬轄管之保安用地，一般農業區範圍非屬編定範圍，爰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工業區）範圍調整編定範圍。		本司無意見。	除南側獅潭段屬農牧用地之土地外，其餘土地請縣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全區	建議排除零星非獎投園區之範圍（請詳服務中心清查清冊）。		該清冊是否與行政院調卷資料相符？是否得依該清冊為準？建議工業局補充說明。	依照縣府所列新增編號，請縣府將編號4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編號5至編號7則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芳苑工業區	1	依行政院調卷資料圖無法判斷，依服務中心由現況及權屬判斷應非屬工業區範圍。	未表示意見	本案經工業局表示非屬獎投編定之範圍，是芳北段1018及1019地號等2筆工業區水利用地，是否應請彰化縣政府辦理更正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並請營建署表示意見。	請縣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3、4	依調卷資料編定圖判斷，且無廢編劃出紀錄，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編定範圍。	未表示意見	本司無意見。	請縣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埤頭工業區	1、2	行政院調卷資料查無範圍圖及清冊，依服務中心判斷疑義範圍應非屬工業區之範圍，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編定範圍。	未表示意見	本司無意見。	請縣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彰化濱海工業區	1、2	經洽中興公司該些區域為彰濱工業區之隔離水道，分區為工業區規劃為水道使用，仍為69年原編定，爰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編定線編號1及2區域間之空白部分，因用地取得與補充等事項尚未完成協商，後續將俟協商成果再行辦理編定。	未表示意見	本司無意見。另編號1及2區域間空白部分無分區及用地別，請彰化縣政府後續應配合辦理第1次劃定為工業區及編定適當使用地。	1.依照縣府所列新增編號，請縣府將編號1至編號5及位於編號1與編號4間所夾之未編號土地等屬工業區聯外道路及隔離水道，按經濟部工業局會後提供之圖資座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有關工業區西側臨海範圍與平均高潮線間之空白地及凸堤，亦請縣府依照經濟部工業局會後提供之圖資座標釐清範圍，若釐清屬獎投工業區範圍，則請縣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若非屬獎投工業區範圍，亦建議縣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並於劃設說明書內敘明	
	3	為工業區聯外道路為原編定範圍，權屬分屬本部、縣府及水利局。	未表示意見	本案既經工業局說明工業區聯外道路為獎投編定之範圍，本司無意見。		
福興工業區	1	北側區域依該時地籍圖判斷，建議依目前土地使用範圍調整編定範圍。	未表示意見	本司無意見。	請縣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東側區域依該時地籍圖判斷，該範圍非屬工業區之範圍，建議依目前土地使用範圍調整編定範圍。	未表示意見	本司無意見。	請縣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田中央工業區	全區				1.請縣府將解編範圍及其範圍內包夾之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並於劃設說明書內敘明 2.另請縣府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向審查委員說明本案情形	
宜蘭縣	一結工業區	1	涵蓋於行政院調卷資料擴充用地範圍內，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範圍。	本縣國土計畫中功能分區示意圖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模擬轉繪，與經濟部工業局建議處理方式原則相符，故後續除西側涉及河川區域範圍外，仍維持原處理方式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為主要參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本司無意見。	請縣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	現況應為防汛道路使用，經查行政院調卷資料將該道路納入獎投範圍，惟倘其現況有道路使用之需要，並需編定為相符之分區，建議可考量劃出獎投範圍。	其範圍西側涉及河川區及防汛道路部分，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有關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重疊時，得優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惟考量該處防汛道路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建議請另徵詢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該處似已由宜蘭縣政府辦理分區調整為河川區水利用地(如保安段560地號)，得否劃為城2-2，建議營建署補充說明。	請縣府依照河川治理計畫線範圍，將涉及該範圍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並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屬獎投工業區範圍
	全區	因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之範圍圖以茲比對，另查現況非都工業區範圍與工業區簡介面積較相近，建議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本縣國土計畫中功能分區示意圖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模擬轉繪，與經濟部工業局建議處理方式原則相符，維持原處理方式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為主要參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建議宜蘭縣政府補充說明劃定為工業區之依據，及參酌工業局意見後，提會討論。	請市府依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據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1	調卷資料編定圖與土地使用分區範圍一致，建議依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1.本縣國土計畫中功能分區示意圖參照原經濟部工業局提供報編範圍	本司無意見。	請縣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利澤工業區、龍德工業區		2	現況為墳墓使用，惟行政院調卷資料未排除，應係屬園區範圍。	GIS圖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模擬轉繪，涉該二工業區西側、北側工業住宅社區及利澤工業區範圍內之墳墓使用部分，與經濟部工業局建議處理方式原則相符，維持原處理方式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為主要參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本案既經工業局說明屬獎投編定之範圍，是該墳墓是否應請宜蘭縣政府辦理更正為工業區，建議營建署表示意見。	請縣府自行評估是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並註記非屬獎投工業區範圍；或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3	依原獎投範圍圖礙難確認範圍，僅確認頂寮段662-69地號為本局轄管。	2.另該二工業區南側涉及縣管河川新城溪河川區域範圍部分(蘇澳鎮頂寮段662-69地號、龍德段133地號等，均為河川區、丁種建築用地)，雖依前揭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重疊時，得優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惟因工業區編定範圍依原編定圖難以確認範圍，本府擬依河川區域範圍套疊釐清後納入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相關工作會議討論，並建議請經濟部工業局將該等地號土地現況納入考量，協助確認有無繼續列為編定範圍之必要，以利本府納入後續研析作業參酌。	頂寮段662-69地號土地已由宜蘭縣政辦理分區調整為河川區，其用地仍維持丁種建築用地，得否劃為城2-2，建議營建署補充說明。	請縣府依照河川治理計畫畫線範圍，將涉及該範圍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並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屬獎投工業區範圍	
		4	行政院調卷範圍圖與土地使用分區形狀原則一致，建議依土地分區調整範圍。		本司無意見。	請縣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5	經查為本局轄管，應為編定範圍。		龍德段133地號土地雖屬獎投編定之範圍(工業區業丁種建築用地)，惟宜蘭縣政府已將分區調整為河川區，是本案河川區丁種建築用地得否劃為城2-2，建議營建署補充說明。	請縣府依照河川治理計畫畫線範圍，將涉及該範圍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並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屬獎投工業區範圍	
台東縣	池上工業區	全區	依本局查閱資料，池上工業區已全區解編，且原池上工業區位置與本案區列範圍位於不同區位，本案所指範圍應非屬池上工業區，因非屬獎投工業區，爰建議地方政府釐清該範圍之劃定緣由並表示意見。	有關池上工業區(附件2編號25)，在本縣池上鄉共有2區，皆名為池上工業區，為免名稱混淆，屬依獎投條例編定之池上工業區(位置較北邊，包含牧野段593地號之工業區)以下就以池上蠶絲工業區稱之；另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池上工業區(位置較南邊，包含牧野段703等地號之工業區)以下以池上區計工業區稱之。 (1)池上蠶絲工業區：為工業局列管並已廢止開發，其土地除牧野段593地號變更為遊憩用地外，其餘土地大多在83年間變更為農牧用地，所以池上蠶絲工業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上並無疑義。 (2)池上區計工業區：該工業區74年(本府編定公告為74.11.16)辦理農地重劃，77年補辦編定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目前其分區及編定均無異動，工業局無相關列管資料，本府亦查無相關劃設為工業區之資料，該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劃設為城2-1。	建議台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劃定為工業區之依據，及參酌工業局意見後，提會討論。	1.請縣府審酌實際需要，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或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請縣府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向審查委員說明本案情形	
花蓮縣	三棧工業區	全區	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與行政院調卷資料範圍較為吻合，建議以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為工業區範圍。	1.查該區由行政院於67年3月3日同意編定為工業用地，於94年3月31日經濟部工業局召開工業區編定審查會議時討論將新城鄉草林段930、931地號變更作為「花蓮海洋生技園區」(詳附件1)。 2.查105年7月7日工地字第10500582160號函查新城鄉草林段932地號(分割出同段932-1地號)非屬工業區範圍；106年經濟部工業局確認新城鄉草林段921、921-1、923、927、928地號非屬工業區範圍(詳附件2、3)；另新城鄉草林段924、925地號現況即為北迴鐵路使用亦非屬工業區範圍。 3.查該區範圍內原新城鄉草林段930地號已陸續分割為930至930-9地號(詳附件4送經濟部工業局或同意備查之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內土地清冊)；至新城鄉草林段931地號雖未列於土地清冊中，係與辦事業人於104年申請部分用地廢止編定獲工業局原則同意，惟該案中請變更東潤觀光旅館迄今仍由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詳附件4送經濟部工業局獲同意備查之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內與辦事業人之說明)，尚未完成變更土地分區等相關程序，故仍為工業區土地。	本司無意見。	請縣府依非都工業區範圍據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至西側狹長線狀道路，請縣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大富段	因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之範圍圖，又查疑義處非工業區使用，建議本區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查本縣於大富段有依法登記工廠(工廠登記編號9966691)，廠址地號為光復鄉大富段156-7、158-77、158-78、158-106、158-113、159-108，餘無獎投編定工業區等相關公文資料。	建議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劃定為工業區之依據，及參酌工業局意見後，提會討論。	請縣府依非都工業區範圍據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光隆工業區	1、3	編號1為山廣段1034地號，編號2為山廣段1064地號，編號3為廣安段44地號；經查調卷資料土地清冊，三者舊地號皆無包含其中，故非工業區範圍，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範圍。	1.查本縣於該區內僅有依法登記工廠(工廠登記編號1500082)，廠址地號為新城鄉廣安段25。 2.依該工業區於107年8月21日送經濟部工業局或同意備查之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內記載之土地清冊(詳附件5)內包括山廣段1064地號，惟未包括山廣段1034及廣安段44；業依107年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內記載之土地清冊查詢土地分割後地號如附件6。	本司無意見。	1.請縣府先行將已廢止獎投工業區但仍為非都工業區之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其餘六處尚未廢止之獎投工業區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請縣府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向審查委員說明本案情形
		光榮工業區	1、2	1.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次查現況疑義編號1為道路使用，編號2無法檢視現況使用；另查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0年12月13日所函送光榮工業區開發計畫書之土地配置圖，包含編號2，未包含編號1(附錄1)。 2.花蓮縣政府於109年2月21日公告部分工業用地廢止編定，廢止範圍為廣榮段2353等10筆土地(附錄2)。 3.承上，建議範圍以開發計畫書之土地配置圖調整並剔除廢止編定部分。	1.查本縣於該區範圍內僅有一合法登記工廠(工廠登記編號9966692)，廠址地號為吉安鄉廣榮段2380及3644，且非位於編號2標示處。 2.該區迄今仍為已編定未開發之工業區，經本府與經濟部工業局於去(109)年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後決議朝全區解編方向進行，本府業已委請專業廠商辦理廢止光榮工業區編定程序中。	建議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劃定為工業區之依據，及參酌工業局意見後，提會討論。	1.請縣府將編號1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編號2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請業務單位整理零星土地依照自然地形或地貌(例如道路)劃設獎投工業區範圍之通案性處理原則，並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萬榮工業區	全區	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之範圍圖以茲比對，建議可考量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調整。	1.查本縣於該區內現無合法登記工廠資料。 2.又查該區係行政院於76年4月30日以台(76)經8668號函及臺灣省政府76年6月12日(76)府建依字第36143號函核准本縣鳳林鎮萬里橋段104-34地號面積50公頃編定為工業用地(詳附件7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3.經查本輔以85年10月28日(85)府地用字第22551號函(詳附件8)同意將鳳林鎮萬里橋段104-34(今地號為長橋段1343)及萬里橋段104-64(今地號為長橋段1350)變更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又本府已85年12月30日(85)府建工字第134759函(詳附件9說明4)說明將萬里橋段104-34分割出萬里橋段104-62(今地號為長橋段1342)、萬里橋段104-63(今地號為長橋段1357)及萬里橋段104-64等3筆地號；爰上述相關地號均為原獎投工業區之範圍。	建議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劃定為工業區之依據，及參酌工業局意見後，提會討論。	1.請縣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請業務單位整理零星土地依照自然地形或地貌(例如道路)劃設獎投工業區範圍之通案性處理原則，並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屏東縣	內埔工業區	1、2	依服務中心查詢結果，三筆地號應皆屬內埔工業區範圍，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範圍。	依經濟部工業局建議處理方式調整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並將新增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2-2。	本司無意見	請縣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里港工業區	全區	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之範圍圖以茲比對。			
		1	編號1現況為道路使用，建議可考量劃出獎投範圍。	編號1現況為道路使用。	建議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劃定為工業區之依據，及參酌工業局意見後，提會討論。	請縣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3、4、5	另查無廢編紀錄，編號2-5推斷應屬獎投範圍內。	編號2~5屬工業區範圍。		請縣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長治工業用地	全區	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之範圍圖以茲比對。			
		1、5	編號1、5現況非製造業使用，建議可考量劃出獎投範圍。	編號1、5尚未變更用地類別為丁種建築用地，故現況皆非屬製造業使用。	建議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劃定為工業區之依據，及參酌工業局意見後，提會討論。	請縣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編號2現況非製造業使用，建議可考量劃出獎投範圍。	編號2為水利用地，現況為溝渠使用。		請縣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屏東汽車專業區	3、4	編號3、4現況為製造業使用，建議可考量納入獎投範圍，惟應確認是否為未登記工廠。	編號3、4屬工業區範圍。		請縣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1	參照行政院調卷資料，非屬獎投範圍內。	依經濟部工業局建議處理方式調整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並將經劃出之土地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本案既經工業局說明非屬獎投編定之範圍，是大溪段753地號工業區交通用地，是否應請屏東縣政府更正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並請營建署表示意見。	請縣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屏南工業區	2	參照行政院調卷資料，應屬獎投範圍內(原位於範圍之頭前溪段1253-8(現大溪段806地號)位於釐清範圍左側)。	依經濟部工業局建議處理方式調整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並將新增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2-2。	大溪段806地號雖屬獎投編定之範圍(工業區業林業用地)，惟屏東縣政府已將分區調整為河川區，是本案河川區林業用地得否劃為城2-2，建議營建署補充說明。	請縣府依照河川治理計畫線範圍，將涉及該範圍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並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屬獎投工業區範圍
		全區	本案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無法據以判別。		本案建議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劃定為工業區之依據，並提會討論。	
		1	經服務中心確認，未有資料可說明此4筆地號屬工業區範圍，現況亦非屬工業使用。	依經濟部工業局建議處理方式調整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並將經劃出之土地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本案既經工業局表示，未有資料證明系爭4筆土地屬獎投編定之範圍，是工業區農牧用地(343-3、343-4、343-10等地號)、同區交通用地(343地號)，否應請屏東縣政府更正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並請營建署表示意見。	請縣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經服務中心確認大響營段458-9、458-11、436-1等地號非屬範圍內，其餘未登錄地亦位於範圍外。		1.大響營段458-9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同段458-11、436-1地號(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等土地位屬地籍段別銜接處，建議先釐清地籍問題是否正確後再議。 2.尚上前土地經查證未屬獎投編定之範圍，並將其剔除，則該工業區東側界線將產生曲折非直線情形，是否符	請縣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3		1.本案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無法據以判別。 2.依所在區位及現況使用皆為製造業使用，推斷應屬工業區範圍。	依經濟部工業局建議處理方式調整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並將新增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2-2。	工業局推斷應屬工業區範圍相符，本司無意見。	請縣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4		未有資料可說明屬工業區範圍，現況亦非屬工業使用。	依經濟部工業局建議處理方式調整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並將經劃出之土地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本案既經工業局說明未有資料證明系爭土地屬獎投編定之範圍，是否應請屏東縣政府更正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並請營建署表示意見。	請縣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新園工業用地	1	依屏縣府所提「新園工業用地(新房段29地號等43筆地號)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109年10月)」，為民國78年剔除之範圍，包含新房段39、40、42、44、47、49、52、54、57、63、65、75等12筆地號。	已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2-2。	本司無意見。	1.請縣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請業務單位整理零星土地納入獎投工業區範圍之通案性處理原則，並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2	屬新園工業用地範圍。	依經濟部工業局建議處理方式調整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並將新增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2-2。	新園鄉新房段378、379地號土地既經工業局說明屬獎投編定之範圍(工業區農牧用地)，本司無意見。	請縣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3	非屬新園工業用地範圍。	依經濟部工業局建議處理方式調整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並將經劃出之土地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本案既經工業局說明系爭土地未屬獎投編定之範圍，是該新房段378及396地號等2筆工業區農牧用地，是否應請屏東縣政府更正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並請營建署表示意見。	請縣府依周邊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萬巒工業用地	全區	查無行政院調卷資料之範圍圖以茲比對。		建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劃定為工業區之依據，及參酌工業局意見後，提會討論。	
	1	編號1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現況為製造業使用，建議可考量納入獎投範圍。	編號1現況為製造業使用。	該筆土地既已編定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應無疑義。	請縣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2	編號2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現況不明確，建議可考量劃出獎投範圍。	編號2屬工業區範圍。	查本案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倘經工業局確認該筆土地屬獎投編定之範圍，是否應請屏東縣政府辦理更正為工業區，並請營建署表示意見。至使用地部分是否正確，建請該府查明釐清。	請縣府城鄉單位確認是否屬獎投工業區範圍內，並提供地政單位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3	編號3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現況為製造業使用，建議可考量納入獎投範圍。	編號3非為擴編範圍。	建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劃定為工業區之依據，及參酌工業局意見後，提會討論。	請縣府城鄉單位確認是否屬獎投工業區範圍內，並提供地政單位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4	編號4無法確認是否為擴編範圍，現況大多非製造業使用。	編號4非為擴編範圍。		請縣府城鄉單位確認是否屬獎投工業區範圍內，並提供地政單位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另有關入部分，請經濟部工業局再予釐清是否有一併納入獎投工業區範圍之必要後，再請縣府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